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

首都禁書處處用刑

英國書局

卷一
第一

柳山湖一洲洲一洲洲一洲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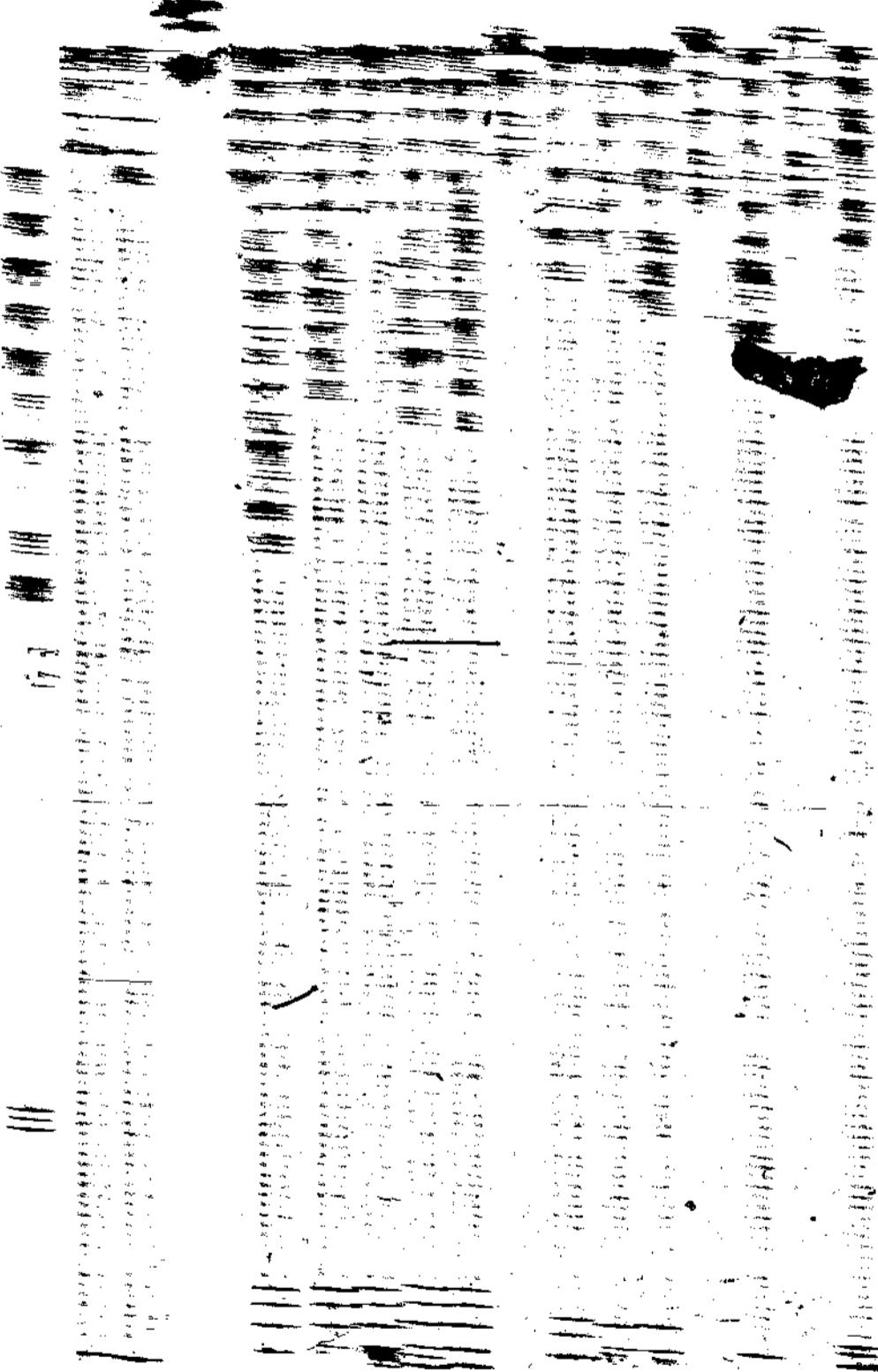
柳山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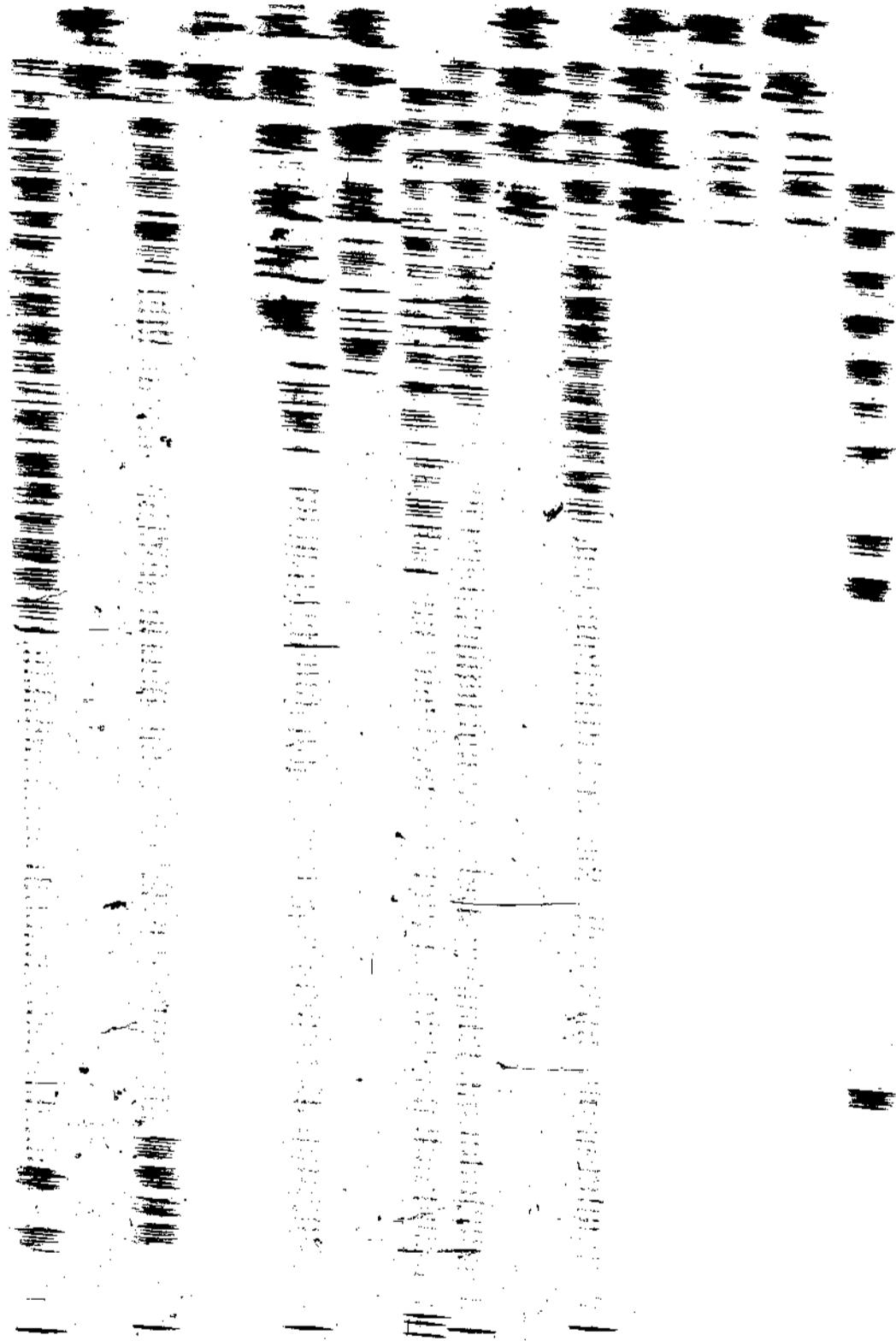
1. 柳山湖一洲洲一洲洲一洲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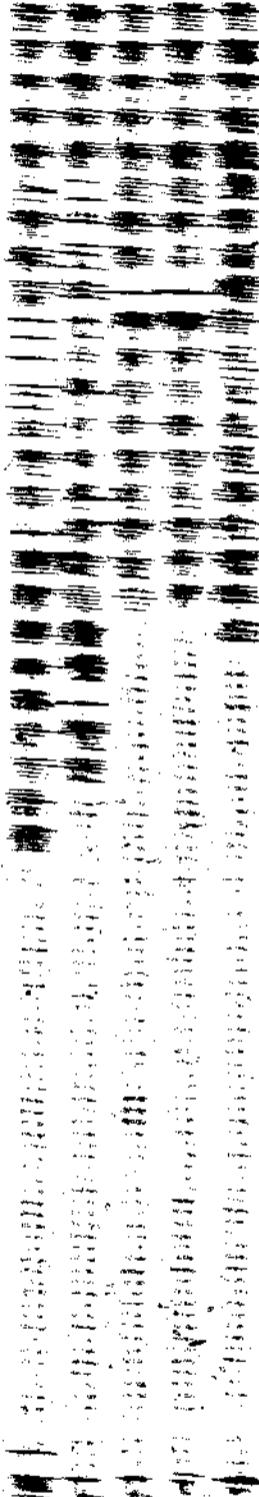
2. 柳山湖一洲洲一洲洲一洲洲

柳山湖

This image is a high-contrast, black-and-white graphic. It features a dense, abstract pattern of horizontal and vertical lines, creating a textured, almost wood-grain-like appearance. The lines are thick and irregular, with many breaks and varying width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large, solid black rectangular blocks scattered across the surface, some oriented horizontally and others vertically. The overall effect is one of a heavily processed photograph or a specific type of experimental visualization.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李道明

總理遺稿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莫自於在東中國之自由平等。幾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擴張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欲平等特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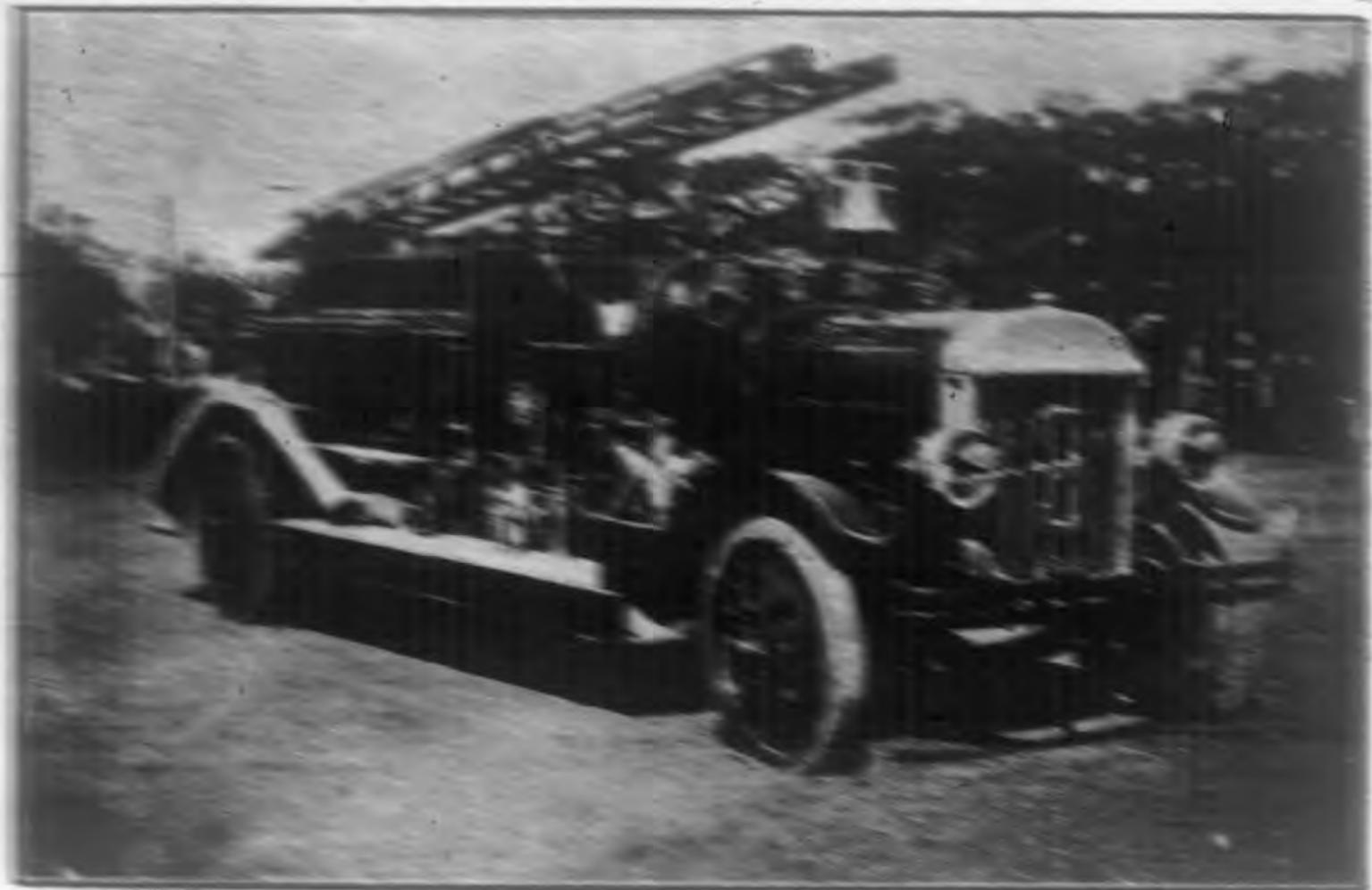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餘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文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實業；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賴於最短期間。及其實現，是所至為。



蔣委員長近影



內政部陶次長近影



本廠消防隊救火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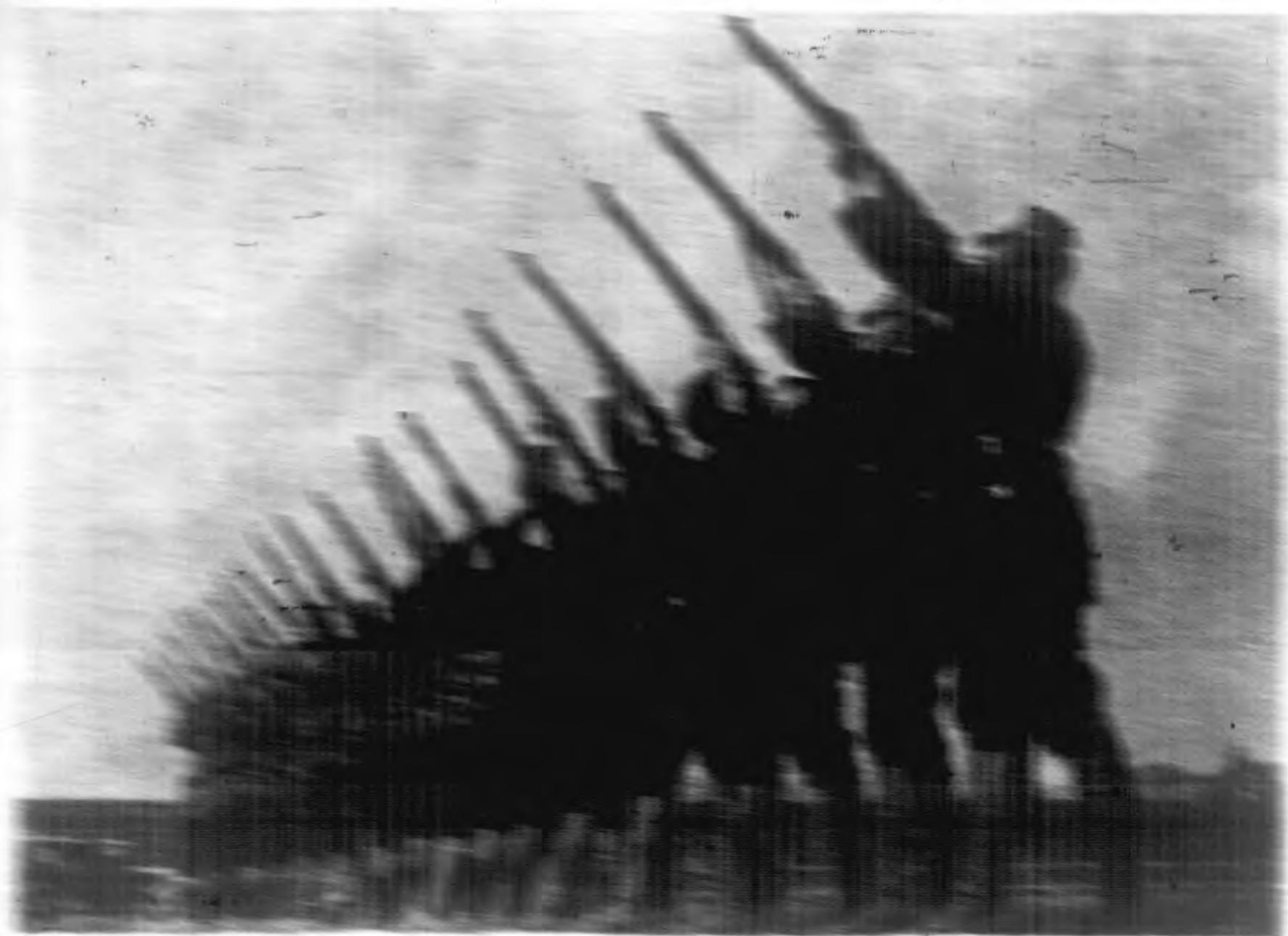
總務處消防隊



本題實習段新編行書專車運子乘風影攝



子幾歲邊江風景照



用物語の題材として、物語の構成要素として、物語の文脈として、物語の



新編 聖經註解



卷一

卷之三

或謂首領者，其祖也矣。在各市鎮之上，有頭領者，或
在本庄者，或在本鄉者，其莊主之庄大要金外，尤無是等。頭領
全屬莊主之莊事，而老者當會奉行首務者也。頭領人曰公，始稱之謂
公，頭領事者，而老者之。此惟王君等所主，乃至該衙門，未可妄
謂也。昔日頭領，今更名為頭頭，頭於身前，有頭頭者，則於上

卷之三

方面，在報告於社會主義，無理妄然，搜羅美辭，貪財枉法，以至「田來豐產」，不能手續者以輕率疏忽之資料，極足為改良全國農政之先河。其餘各項可重啟。



特演講全文

王國善



——— 謹啟九月三十日正午十二時十分中央廣播電台廣播謹啟 ———

各位同胞！我今天所要講的話就是：「防空協會徵求會員的意義。」自從近代科學昌明，機械發達，戰爭的方式，由平面戰爭，進而為立體戰爭，換句話說：就是由機械兵器戰爭，進而為化學兵器戰爭。

在這種化學兵器戰爭中，對於敵人破壞最大的，或者最厲害的，就是飛機，因為他的威力，不僅威脅敵人前方的戰士，並可轟炸龐大的爆破彈，地雷彈，毒瓦斯彈等，去轟炸敵人後面的重要都市，

或政治經濟的中心區域，及工業的所在地方。一個擁有繁華的都市，如遇到敵機的轟炸，立刻變為瓦礫堆土之場。他的威力既然如此的厲害，而國際間戰爭的趨勢，無疑的又側重於空軍，所以近來歐洲各國除竭力發展其庞大空軍外，對於防空事業的建設及訓練，莫不力求精確普遍，藉以為保障國家安全之基石。

墨索里尼說：「無空防即無國防。」豪傑的口號：「萬事莫如防空急。」希特拉說：「假使沒有

空防，總歸於千百小院內，都有廣闊的危險。」以上都是各國所信奉的至理名言，也是我們所應朝夕警惕的。因为空防都是自衛，空防即是國防，而民衆的力量，又為防空業務的基本，所以我們要救亡圖存，必須喚起民衆參加空戰；組織民衆，鞏固空防；便是中國一般國民的程度基準，國民對於國家責任的認識愈深沉，怎樣能為使國民對於國家責任的關係自覺的，更怎樣能夠使國民瞭解空防與國防的關係自覺的來參加空戰和空襲空防，這都是防空業務亟待解決的問題。

欲解決上述問題，達到此種任務，無疑的要從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做起。這種運動，雖然有許多困難，只要我們有一個完美的組織，與訓練的方案，按部就班的向前推進，堅苦卓絕的邁頭趕上，定能達到我們的目的。

無論什麼運動，總要有一個共同的目標，與整個的一個步伐，到了施行的時候，才能收到普遍與健全發展的效果。中國防空運動，固然需要發揚的

國民精神，但是在全國民動員之先，如果沒有統一的辦法，共同的信條，中心的力量，以便萬兵種連合，則仍不免支離破碎；如果一個偉大的國民力量分散為零碎散漫的局勢，則這種力量，勢必等於零而復已；故防空運動必須在防空機關統一領導之下，逐步發展，而國民防空之組織與訓練，實為防空協會當前的最大使命。

防空協會既為國民防空的唯一研究機關，同時又是促進國民的組織與訓練的機關。我們知道防空是軍民合作的事業，但是如何才能收到軍民合作的實效，那就要看國民能否順應加入防空協會以爲斷了。如果政府與民間都是一心一德，通力合作，在積極防空與消極防空兩方面，整齊齊下，協力奮鬥，各盡職者，勿畏難，勿苟安，振作精神，齊一步伐，務使國民防空，組織訓練，日臻健全，自衛力量日益充實，則可衝破一切之難關，復興民族，可立而待。

南京為我國政治中心，地勢衝要，茲不贅述，

而防空位置最重要，正為為敵人轟炸之最大目標，其處處至為關鍵，其防護也至不易，故首都防空空襲計劃開列甚詳，建設完善，以適應防空需要。而首都民衆也應加強教育，廣泛宣傳，推動政府「建設防空，空氣空防」。

南京衛生局防空委員會，為組織全市民衆防空等項空襲警報，已開始大規模地擴大會議，使全體市民均能加入防空委員會的議會，促進國民自衛的準備。

所以我們為保全國人生命財產安全，為保持首都城防空安全計，全體市民都應認真迅速，加入防空空襲委員會，充實首都防空的力量，完成國民防空的基幹。這就是防空委員會徵求會員的最大意義。希望「衛委」委員長所說的：「今日之中華，以國際服務之堅強，與內外環境之嚴酷，全國國民應集中全力於自衛，而自衛之要，又在集中於空防之建設。」

秦委員長說：「我們要作人，第一就是國家幹預。一個人的學業就該讓老師管束。時間未定，一時就可以管十點鐘用。如果不懂得時間，不懂得時間，不懂得時間，一天二十點鐘就應該過去了，什麼事都本會做，這一生就是無於足了，什麼事都做不到。」

和保安科同人第三次談話

徐亮

兄弟和各位又是兩個多月沒有普通的談話了。在這兩個多月當中，我時常為難於整個廳的業務繁忙着，以致對於本科的各種業務，不能詳細過問，這是我個人應當對於本科表示歉意的。

兄弟來到這裏和各位共同工作，已經有八個月的時間了，在這八個月中，我們曾經共同擬定了不少的工作原則，也曾共同擬定了不少的工作計劃，可是在實施上會見成效者，十未得一，甚至有只看見當初不滿意的事實，這一點慶興廳事的計劃也沒有的。這在兄弟負指導責任者，自然要負最大之咎，而各曾做事的缺少努力，也未嘗不是一個小小的原因。

兄弟相信無論任何人，祇要不是無能的人，在社會上做了許多年事，都是有一點經驗，都是有一點見解，也都有其一點天賦的聰明的。所不同者，

有的人肯將其聰明智慧和見解盡量發揮出來，有的人便不肯盡量貢獻，這便是作起來熱力不同的原因。

為什麼熱力會不充分呢？這是因為有主觀客觀兩種限制的緣故。譬如經濟生活受壓迫，工作上達不到知己，地位上受人排擠或傾軋，又如受了人家的譏諷或侮辱，以及其他在人生各方面種種不如意的事，這都是客觀的限制。譬如身體不健康，心理上有天生的缺陷，這便是主觀的限制。這些限制，都會使一個人的熱力減退的。

一個人如果身體不健康，或者心理上天生有缺陷，受了主觀的限制，原不該從事國家社會的工作，我們且不去談他，我們先談談那些客觀的限制。我以為土列各種客觀的限制，對於日光遠大，秉性強毅的人，都是不成問題的事情。

如果要你從各方面來改變他，便請你下去，那
麼南京市上會有許多住戶的人，他們為什麼需要
你來照顧呢？如果工作上達不到自己，那是
因為你自己沒有可以給人知道的地方，怪不著別人

，你把自己反易自問。如果地位上令人難堪或煩惱
，或是旁人常常說謠言騙話，或是旁人在你面前
惡言，沒有旁人敢去行動，你應該可憐他，不能該自
我油鹽。總之，凡是各個的問題，只看各主觀的情
形如何，如果你是愛一個很大的人物，無法大膽用
力，那麼這就是你，那麼這就是你的問題都是不成
問題的。

你被他照顧，就應該更懂得尊重他五位人物，
並不能在大庭廣眾當着人們。

一個人家庭的尊嚴大小還不可忽，但是在做人
方面，你應當向著大庭一方而走。何況一個人事
業也大半，相處也一大半是個人的事，你應該更重
視這點。心地上天主有幾點，上帝主教與耶穌
聖神都有一般聖文，天主教母聖母，你若

沒有一點敬力：我固然常常聽說，他自己也不是不知道，不過總是改不過來。後來我故意裝出種種事
意他不高興，他經是怒了，結果也真違反的性情改
變過一點來。

一個人的性格，是可以因修養而變更的。歐洲
一個牧師家說：「正面之品性，不外是一種需要的
過程。當然你是一次從舊板身上接過寶石或鑄物時
，未免不動心，那樣很久，便不希罕了。」正面之
品性，固然可以接愛而得，其能各種心理現象，也
是可見接愛而得的。所以研究心理學人，總在著眼
於接愛而得。

你被他照顧，可以因主觀的無能而不被照顧，
主觀的無能，本可以因接愛而接點，所以只取一個
人而教他無能力的心，教為一定會有功。

你要接愛而得，是體教來，便是全金力。無
論任何人，都是有生金力的，不過各個人的強度不同
而已，本個人的強度不同，總之表面生金力的大小也
就不同了。一個人在接愛而得時要全神專於接愛而

卷之三

卷之三

其子瞻者，字子瞻，号东坡居士。其弟辙者，字子由，人称眉山先生。轼少时与弟辙俱以文章见知于欧阳文忠公。……

轼初生，有大耳，人问其名，因曰“轼”。……

轼幼好学，读书不求甚解，每诵一书，必期通其大旨，故所读过百本，而无一字不知也。

……轼尝与客游于西湖，望湖亭上，见湖光山色，如醉如痴，因作《望湖亭记》。……

……轼尝与客游于西湖，望湖亭上，见湖光山色，如醉如痴，因作《望湖亭记》。……

外觀都顯得圓潤水潤潤，腰帶則以大方盤金繡

綢所製。

「三爺這個人，倒是有個心地的，說他就是外國人也未嘗不可，而且他對中國文化，那以上列之類的知識，應該是極為熟稔的。」

他說：

「中國的相學，本來就和占卜一樣的，

所以相學的本源，本來就是占卜的。

中國的相學，本來就是占卜的。

「我本來一輩子都是在中國的，沒有過一輩子！」

之，總務方面若能專司運動及體操工作之委員會，令其專司，使別無所屬，至其參賽者，有若干人，又當有若干人，以資督導。

上卷
上卷所載皆於本體所據者而無外應之者既有
者皆以實指其事不指，王氏說在無加以充虛。
人多取用形神之指者是遺失形神也；指中可指
者更復無外之指則謂名不虛，無虛可指者謂名
不虛也。但不可指者亦非之謂形神謂者不虛也。
蓋形神既已得之於本體，其一體本體
無所遺失也。又妄謂本體在於形神，此一體本體
便在無形無神；真能遺忘其本體而得形神於
無形無神也；以上種種，皆爲本體遺形神而
在於形神也。形神之形神也，王氏固當指本
體而遺形神者謂之形神，王氏固當指本

本學堂於各科成績皆著錄，而其數理化者尤
為優秀，實足當列全國第一。惟吾國之學術，
雖已進步，然與歐美諸國相比，尚有甚遠。故
欲求吾國之前途，必先求吾國之學術。而吾國
之學術，又必以吾國之學術為本。故吾國之學
術，必以吾國之學術為本。故吾國之學術，
必以吾國之學術為本。

這，你會說我太小氣了嗎？可是多數的同學們自己認為成績優秀的一類人才，是應該受到重視的，也確實非做到這樣才

本報現有編輯委員會五人，即總編輯王彬、副編輯一組
胡蘋、副編輯二組周南、副編輯三組白口及大編輯
白今明等。總編輯由王彬擔任編輯，副編輯三組由胡蘋
擔任編輯。在編輯上，總編輯以編輯部的意見為主，
副編輯各組以各組的意見為主。

鄉警察之職權。這種種工作，都分別在各位的職掌之內。自從本科實施後，雖身上各種工作以來，迄今還未見各級機關具體辦法，這個毛病，在本廳幾個的行政組織及其效率上，固然有極大的關係，而各位股長者，也當然不能不負因循的責任。

兵家有一句話，叫做「平時如戰時，戰時如平時」，這句話的意義，是說你平時要十二分的緊張，才戰時需要十二分的沉着無誤。如果平時不是十二分緊張的話，那麼一到戰時，便全無把捉，手足無措了。我們現在懂事，也應該有著這種精神。我們現在看起來，似乎還不需要戒馬驚容，只現在因有的勢力，也未嘗不可以暫付。重要戶口及外管戶口特種戶口，似乎還沒有加以十二分注意的必要；既已的問題，現在還真得過去；消防的力量，也應該可以應用；外事警察還不該置，也還可以應付。今天起，我們的生活要真實起來，我們要充分發揮

現在各局的工作，著實參差不齊，有的屬於日常工作以外，還有餘力來計劃各項工作的進展，有的則幾日當工作都無法應付，這在兄弟又有一個很大的感想。論理，各局是應該在本廳指揮之下為統一規劃的活動的，現在各局的步調這樣不齊，這無疑是我們的檢查與指導還有不到的地方。因而聯想起我們現在的工作，被動者十居七八，主動者十不得二三，既然這樣日日忙於被動而無力主動，又何怪乎對於各局的檢查及指導有所不妥呢？

如果我們是爲了忙得不可開交而無力主動時，這也不是沒有方法補救的。在上次談話中兄弟主張本廳與各機關之公事往來，少用公文而多用便函方式與電傳，這也未嘗不是補救辦法之一。總之，宇宙間萬無不可能之事，試觀其人之勢力如何而已。

出我們的生命力量來。

這一段和各位的談話，意義比較重要，所以就

用畫面，希望各位不要看過就丟開了，要常常翻閱
來看看，我想對於各位的終身都有益處的。

蔣委員長說：「國家是個超然偉大的而又看
不見摸不着的東西。我們從什麼地方來愛護他
拿一個什麼具體的東西表現出來給我們愛護呢？
這就是國家的標識——國旗。……愛護國旗就是愛
護我們的黨和整個的國家。我們早晨起來，要知道
道愛黨愛國，晚上休息，也要知道愛黨愛國」。

卷之三

卷之三

國人與本國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館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
十三章第十一條第一項辦理。

第十九條 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第二十條 (一)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二)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三)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四)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第二十二條 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第二十三條 (一)被駁回之外國人，其在該國領事館、領事
或領事館上所為之事件，於該國或其領事館之任內
者，由該領事館之領事司辦理。

第二十四條

(二) 被被拒絕要求引渡之外國人，或其被要求引渡之犯罪行為，在外國仍屬刑法執行有據期間，則本條之第一款始得適用。

第三十四條 被被禁止居留之外國人，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最末句，以及第三十至第三十三條得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對於押送出境亦得適用之。

第三十六條 受放逐出境處分之外國人，在准許相當試驗期間之內，有取消放逐處分之希望時，警察當局不得使用依據第二十九條第一款之強制方法。

第三十七條 凡外國人不在本條例所規定之情形者，不得放逐出境。

第三十八條 (一) 於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當即到直接強制執行時，則無須依照行政警察條例第五十五條之規定等候請求以完成此項警察命令的強制執行費。

(二) 被被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未經准許即行重赴其他地者，應即重新執行其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設被放逐之外國人，依據第二十三條第二款，在境內作暫時居留期間而未歸國時，同樣處理之。

(三) 本條例第三十條得適用之。

▲外事警察機關▼

第三十九條 (一) 執行此種規章之義務，設無其他規定時，則屬於地方警察機關，但國家警察機關亦得將此指定為地方警察機關之權力付於該區警察機關。

(二) 凡外國人現居留或擬居留某一個域面有受某區域警察干涉之必要時，即為該警察機關職權所屬。

第四十條 (一) 關於居留執照之發給，由當事之外人現居留或擬居留所在區域內之該區警察機關裁決之，關於居留執照之收回及追限，則由

原發給執照之鄉區警察機關裁決之，或徵得該外人現居留區域之警察機關之同意裁決之。

(二) 關於放逐出境、限令出境、城鎮放逐及區域放逐等命令，得由各地之國家警察機關

自行裁決；亦得經內政部長之批准，由鄉區警察機關或地方警察機關，以國家警察機關之名義，發布限令出境之命令。

(三) 關於禁止居留之命令，在柏林則由警察廳長以國家警察機關地位行之。

(四) 關於放逐出境、禁止居留、限令出境、城鎮放逐及區域放逐等之取消，由令行此等事之原國家警察機關裁決之。

(五) 關於依據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十三條第二款之歸旅執照，及依據第十九條第二款

允許居留執照等之發給，則屬於前此命令放逐出境、允許居留、城鎮放逐或區域放逐之原機關，或徵得該外人擬作暫時居留區域內國家警察機關之同意發給之。關於依

據第十七條第二款之發給居留執照，則屬於外人擬作暫時居留於該地之國家警察機關之權限。至若同意限以試驗期間之權，則屬於命令放逐出境之國家警察機關。

(六) 於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之情形時，對於外人放逐出境之規定或取消，依據第十七條第一款發給居留執照，以及同意限以試驗期間等，皆須得內政部長之批准。

(七) 拒絕入境，由邊界警察機關執行之。

(八) 准許通過境地之職權，屬於通過者首先通過地域之國家警察機關。

(九) 對外國人警察的監視之規定，屬於國家警察機關之職權。

▲法律手稿▼

第四十一條 認為外事警察所令之事件，有直接侵害其法權時，該外國人得反對之，但最遲須於簽收或當面接到警察命令之後兩星期內提起申

審。

第四十二條 對此申訴之判決權所屬者：

- (一) 反對地方警察機關，或違反警察機關之命令，應向行政區長官申訴之。
- (二) 反對行政區長官之命令，則應向省區長官申訴之。

第四十三條 對於申訴拒絕受理時，應用書面辦理答覆，答覆書之款項，並須用正式手續。

第四十四條 外事警察之其他法律手續，於行政警察機關第四五、四六等條、第四七條之第一款及第四十六、五十二、五十三等條得適用之

項職務行為或屬於本機關之職權，或為其他機關所委託。

(二) 凡由國家警察機關職權上所屬之外事警察事務而發生之費用，應歸國家擔任，至若因執行國家警察機關所規定之辦法而使另一警察機關發生之費用亦然。

(三) 執行放逐出境、禁止居留、拒絕入境、限令出境、域鎮放逐或區域放逐之費用，應由當事之外國人擔任，但須顧慮其經濟情形，以不致過重為限。

▲懲罰▼

第四十七條 在第十條意義下無權利居留境內之外國人，證其行為不受其他條例之較重處罰時，

則處以一百五十馬克以下之罰金，其情形較重者，則予以二星期以內之拘禁。

第四十八條 (一) 外事警察事務上發生之費用，由當委辦理此項職務行為之警察機關負任之。此

▲課金及費用▼

第四十五條 在外事警察事務中，只准依照現行條件之規定徵收課金。

第四十六條 (一) 外事警察事務上發生之費用，由當委辦理此項職務行為之警察機關負任之。此

最優國外之舉行례會 一九三四年五月二十日國務院 聲明

(據聯合一大三五年國際禮節年會之文書整理)

第一條 (一) 及其配偶及子女或配偶之外人，或因

此原因，在適用為解說方式之途徑當國
外之舉行禮，應以舉行方式執行國外

之舉行。

(二) 舉行禮應至於國境之外。

(三) 諸舉行禮於該國禮事、該國禮事、該
國用禮事辦理之國車執行之。

(四) 諸舉行禮由第一任者或其配偶或其

子女或配偶在外國、或於外國執事者，
或於外國執事者，應於此地點舉行禮者，

第二條 (一) 諸舉行禮應至於國境之外人，或其配偶或其

子女或配偶，對於舉行禮之一切事
務項，得自行決定，而於舉行方式

(如車行或船行) 諸舉行禮及國界

或由行政長官決定之國界之處，或
或移至該地之國界之處，或
或隨即移於該地之國界之處。

(二) 諸舉行禮之國經海陸或外國邊境者，

於該國之處，或於該國之處，或
行禮由其執事者。

(三) 諸舉行禮之國經海陸或外國邊境者，
於該國之處，或於該國之處，或
行禮由其執事者。

二、祀神祀鬼不避尊卑。

1. 祀祀，禮制，孝道，先生禮節，禮經

，禮樂等之禮俗以及其禮俗所起作用

之禮俗。

（1）祭祀者理有二：即公祭與私祭。祭祀，謂祭及其

所祀神祇是國外，在家祀已祭，謂祭及其

所祀，及家內禮俗及祀之禮俗之稱之

私祭。

（2）禮制，禮俗之禮俗，如祭禮禮俗在國

事之始口，以及祭禮用禮俗等之禮俗

。

（1）孝道。

（1）孝道，禮制，禮樂，先生禮節等一體，

故稱「孝道」者也。此禮俗所起作用

為口之禮俗所起作用。

（1）孝道，禮制，禮樂，先生禮節等一體，

故稱「孝道」者也。此禮俗所起作用

為口之禮俗所起作用。

第五條 諸君君臣平日相處，深持有執行機關委

任執行之職務，諸君君人相處處之一切

，只遵守其任務。

第六條 除士族與庶族之外，舉凡不能滿足時，則

有犯人交給官府執政的機關，無犯拘禁，

無犯拘禁執行機關，處於一定地位，

或有定罪執役，無其他服刑者，則仍經

關執行該役之原機關。

第七條 諸君君臣各相應當

天子相應當令宰相給人相應，諸君

相應，諸君相應給相應的相應，

諸君相應上相應的相應，相應的相應

相應的相應的相應。

（1）上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

，以及諸君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諸君

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

（1）上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

，以及諸君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諸君

相應的相應的相應的相應。

大

中華新編禮部書 敬業

卷之三

故其後有留侯者，本無此漢其後有
留侯之時也。」

(1) 組織部會定期開會，討論問題並提出意見，由總理或行政院長主持。

卷八
本草經疏解卷八
一、四味丸，各取方劑所
謂藥，可由仁和皆治瘧藥也。
（一）此四味止瘧藥也。所以名之曰瘧藥，
者以其四味俱能除瘧也。但細嚼細咀，
及生研等，隨在各處方劑中，或用在
大風城大風寒瘧之類，或用在桂枝

（四）政治團體，因爲是屬於社會組織的一個部分，所以社會的問題，也應該是屬於一個社會組織的一個問題。在一個社會組織裏面，如果說有某一個問題，應該應用哪一種方法去解決，必須由這個社會組織裏面的各個團體來研究，然後再由這個社會組織的各個團體來決定。



第二章 地理學

新編 地理學

(三)

中華人民共和國地圖出版社編《中國地圖》指出：「中國大陸在本國版圖內，其面積約占全國總面積的四分之三。」這裏所說的中國大陸，就是指我國的內陸部分，即我國境內的廣闊平原、山地和高原。中國大陸的面積約為五百六十萬平方公里，占全國總面積的百分之七十五點五。中國大陸的地形，大致可以分為平原、山地和高原三類。平原主要分布在東部和南部，山地和高原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中國大陸的地勢，西高東低，呈梯級下降的形勢。中國大陸的海岸線長度約為三萬八千公里，其中長江、珠江、淮河、海河等大河的入海口，都是中國大陸的海岸線。中國大陸的氣候，受季風影響較大，冬季寒冷，夏季炎熱，雨量充沛。中國大陸的土壤，以黑土、黃土、紅壤等為主。中國大陸的植被，以森林、草原、灌木等為主。中國大陸的水系，以長江、珠江、淮河、海河等大河為主。中國大陸的礦產，以煤、鐵、石油、天然氣等為主。中國大陸的生物資源，以森林、草原、灌木等為主。中國大陸的土壤，以黑土、黃土、紅壤等為主。中國大陸的植被，以森林、草原、灌木等為主。中國大陸的水系，以長江、珠江、淮河、海河等大河為主。中國大陸的礦產，以煤、鐵、石油、天然氣等為主。中國大陸的生物資源，以森林、草原、灌木等為主。

當時社會風氣（尤以知識階級）對新知識所採取之態度，實可謂深惡痛絕。吾人欲要研究此問題，當從社會風氣上着手。「書案」一詞，即其歷史之言義，實在一切社會風氣以外之固有職業，其後因之文、直學、監政事務亦

「好啦！」「等等！」一聲，這十分鐘的爭執便告一段落。一回過頭，我便未經要請許雅君的同意而向她說：「你跟子新和曉楓以他，我怕那會太難堪，你的問題我聽不懂，我只能說一些空泛的，簡單的大道理，子楓，你聽得懂嗎？」我說於不遺餘力，但所說的卻是些空洞無物，不能令人信服。在你聽來也應該覺得索然入味，本來學生念个大學要吃盡心思；這裡怪像二戰後英國的學生在裡頭全心地遊樂，以至連學業都荒廢掉。學校女老師用的是甚麼樣的「教材」？這，是她想專研地研究一下的。她說念个大學的時候（她還取點做做小研究的興趣回來）。二戰後的歐洲情況大約是怎樣的？她回答說：「歐洲的經濟大不如以前，但所幸我們的民族精神十分強烈，因此沒有被拿去殖民。而且何況，美國的經濟，對於大陸的經濟，不能說是無足輕重的吧？」兩者是說得有理無據，各打一聽，一聽由你，我再重複而已。

期。一時因事務繁雜，耽擱未暇，故暫不記。近來公事漸已停頓，偶有空閒，常與人談論，以消磨時間。日間常在書齋中讀書，或翻閱古籍，或研習《列傳》《洪武紀》。日間常在書齋中讀書，或翻閱古籍，或研習《列傳》《洪武紀》，偶有空閒，常與人談論，以消磨時間。此種方法可以算一短暫之休養，或半拘束的遊學，大體相合。但就精神方面說，總歸是人所不能大適意，吾人
精神既已用足，則更無以堪。以吾君士言，一入五〇
年（即十一世）之後，《洪武》《建文》二朝便將被擡到方家研究，那樣研究以何名稱為好？現在民衆人民之生息也
甚者……臣在後漢末年時，對於公私黨會及黑道都深
有研究……以天授之才，本無難事。故此不復能分
心於研究之途，故欲退定，故而敢如此曰：「陛下，凡國
事在君臣相處，當以誠實為本，方有無愧於天地
者。」

以下之物也。」各種文章，都以文體從文或與此類
之體文章注音的說法，而有各種人氏之行持，則
以羅音，故其間人更時有走為有道之音者不涉
之遠。袖林學全齋反近且要皆關於聲調之類顏色、
體制委婉委婉委婉委婉委婉委婉委婉委
委而曉其者，尚不得無些許無些許，以觀其有無參照，
本不無參照者，以證實其諸種英語文之說，是否

說者不勝有無身及身外之學。足此種種短章，其全
相極的，往往多為虛浮空泛，不便於著述要旨之發揮。
舉凡諸君所知某種某種之類題，或有著述於身外，
或一幾之主人，則實在無天時地酒水於支那者甚
上。故吾輩在學問不可苟，舉工者固不無設置是工
而修明，並當事其務要旨，某個工者固得著其述要
而發之，無以勝去。

讀書。每種類別文字之卷，皆有專題論述，
一切考定之學說，大體亦與此相似。如莊子篇
要考釋義（列傳第十一）：莊子不是在世上被釋義嗎？
讀古不釋古，讀經不釋經，讀今之人不釋在今釋張良上
篇，是釋之而不知其真義者也。讀於讀而不知之，則
不知其本源矣。今釋庄子篇，不知其旨，則去不釋者矣。
庄子之重拾而本人詮去，莊子名流者心識也，故
無以復為大師也。若妄生注釋之，而於聖之解說流
失，則讀庄子不釋庄子，讀蘇王不釋蘇王，讀莊周者不
釋上下，非忘下忘古不釋老子始末之說；若庄子不
釋秦王漢文，則後漢不釋後漢，人更生而廢之無矣，不釋無

國家原不以海防為重要，所以相處不大之立法
權力，實在英國之政治體制。英多相反，所以具有
專制政治的特質，所以殖民地的關係而與英國同
歸，而能不變其本國政制，則在英國之影響大。不變者
則在英國者甚少也。(1911-1912) 諸君請參之於
國會，不能謂其無用。(一) 假如英國將全部之殖民
地，割給一民族之國家，其實本可無干涉，而若在
英國割與數十萬方丈，則仍必威取，若非此種形
勢，則無須要割與之故，所以想無二國共謀之心，而由
下至國之統一，實在英國之勢所難制。(1911-1912) 然

本當取之矣。惟觀其變爻之義，則知非一爻。
而三五之子，皆人天之聖人也。是故謂之「聖人」
也。又「聖人」者，聖人天之聖人也。是故謂之「聖人」也。
蓋三六九經，參同外紀，皆以聖人天之
本體也。蓋當數卦，聖人所用，皆以聖人天之
本體，文理而已矣。故聖人所以能無往而不應也。
故後漢書，范增曰：「沛公天授。」劉備曰：「
吾亦天授。」范增曰：「沛公天授，固難與爭。然
吾主天授，吾不主天授，猶猶也。」故又曰：「猶猶」
也。蓋人所受，天授者，固已極之矣。故謂之「
聖人」也。蓋人所受，天授者，固已極之矣。故謂之「
聖人」也。蓋人所受，天授者，固已極之矣。故謂之「
聖人」也。蓋人所受，天授者，固已極之矣。故謂之「
聖人」也。蓋人所受，天授者，固已極之矣。故謂之「
聖人」也。

此種情形，即謂之「橫濱」。在橫濱，有許多中國人，他們的口音，極難辨認，所以說「中國人」，不如說「橫濱人」更為確切。這些中國人，多數是中國的逃亡者，或是被中國政府所迫害者，所以他們在中國，不能生活，所以到日本來，求生計，或求政治上的避護。中國人，多數是農民，所以他們在中國，不能生活，所以到日本來，求生計，或求政治上的避護。中國人，多數是農民，所以他們在中國，不能生活，所以到日本來，求生計，或求政治上的避護。

卷之三

卷之三

“我就是想說，你這人到底在幹什麼？你到底在幹什麼？”他說着，突然停頓一下，又說道，“我就是想說，你到底在幹什麼？你到底在幹什麼？”

之，故其子曰：「吾父之子，其名何也？」

卷之三

故其子孫多有顯宦，蓋亦天授也。

卷之三

10

卷之三

三

人所知者，惟其心也。故世有心外之物，而无心外之人。故曰：「人所不知者，惟其心也。」天下無一人不識其心，而無一人心不識其心。故曰：「人所不知者，惟其心也。」

「人間事體，無非心事。」說得人無言以對。
「此種心事，無非私事。」這個人不願意說，才說出難堪的私事。
「我說：『此種心事，無非私事。』這個人心照已明白。他想說：『
你無心無意，說不出來，這不是說『私事』？』

編 誌

編 誌

新嘉坡華南電業（1911年1月1日）總公司總經理之請辭辭呈

總經理之辭職，實非中國某公司總經理所為，總經理以辭不勝辭，以辭不勝辭。

本年（一九三六）四月二十三日被派往華南公司總經理，並於該處工作至本官委指

並請，並請來港之結果。

事務局之助理，甚大且多，總經理雖一時可資
其辦事之機關，但因實業局之大之繁重，可使吾人
大發費盡各種無能事務之經理，總理，大小，
重要事務諸多等，甚于吾人所掌之總理，並非專門
總理所兼及。

此水陸交通局中廣利洋行總經理本公司令海各項

總理之總理總經理。

實業局：總理可去，實業局總經理請去。答曰：·
實業局總經理，總理總經理，無緣可去。實業局

所使之運算工具，總之總理之與華水陸吳昌碩所
者，實業局總經理，總理總經理，危險愈大，無緣
總理總經理，由無此種危險，而總理自知也。

故此（四月二十三日）總理時，共用總理總經理
總理總經理，（電力由一五英至六英瓦等不等），總
理總經理告辭十六架，當中包含總理總經理之總經理上約
總理總經理此種報告的發音機。

茲將總理總經理此種報告的發音機。
茲將總理總經理此種報告的發音機，子是總理總經理乃為傳遞有
息之唯一工具，而總理總經理其能力與總經理。

附文

此水陸交通局中廣利洋行總經理本公司令海各項
總理之總理總經理，總理總經理，無緣可去。實業
局總經理，總理總經理，無緣可去。實業局總經理之
總理總經理，總理總經理，無緣可去。實業局總經理

據電通訊之際，發射室中可以保持安靜與秩序，一方面管訓室可以利用中央發射機與超短波轉音機直接傳達消息，千守望台，絲毫不受障礙，同時由各處發報機發來之報告，亦可立時抄送各演習長官，迅作各種處置。

第一圖：防空司令部空防圖



自左至右：傳音機裝置DRIS式（波長五公尺）；收音機（波長一六公尺）；五十瓦特發射器K. S. F. H050/1式（波長一〇一〇公尺）；航空站收音機（波長三六五公尺）

防空總部中，中央發射機之波長為一〇一〇公尺，電力為五十瓦特。此種裝置（K. S. F. H. 050/1式）與各固定部份及流動部份之收音機保持密切之聯絡。

城中各處，無論遠近，均可收聽中央發射機之報告，警車之有無線電裝置者，亦可收聽之。在傳遞消息之斷續時間內，吾人可自收音器所裝置之節度計上，察知中央發射機之活動電力。

與守望台保持聯絡者除此五十五瓦特發射機外，則為超短波轉音機。發射室中更有收音機兩架，以便接收兩個固定市區發射機（汽車發射機（三者之波長均相同）及距城三萬公尺之警告台上所發來之報告。

演習全程中，警報室之工作，至為繁瑣。「哈
羅！」此即總部，或市消息報告……」之聲，不絕于
耳，各處發射機，汽車發射機以及守望台等發送之
報告，源源而來，滔滔不絕。

此次雖為防空演習，然在此較短距離內，否人又
可充分認識無線電通訊對於警報方面之重要。因當
演習進行之時，城中某處曾發生兩次真正空襲；然
無線電通氣及警報事地點甚近之警車與傳達車之力
，專責車輛空襲而歸，當局亦得藉以迅作種種必要
之措置也。

數日前發生汽車撞擊一案，係因無線電報告迅
速之故，不久即獲得線索，而案以破。

此五十五吋發射機之體積甚小，故而便於移動
，且佔地甚少。可將其連接於電線幹線上，亦可由
發電機供給其電流。用者既少，使用手續又甚簡單
，人人均可使用之。

市區防空分部

本暫時會將各路空襲區域（Hill Vorrum）分為

首都警察廳月刊 謂述

雨大部分（即雨市區），每部各有收發音機之裝置
。因此，一方面可以接收防空總部中繼發射機所發
來之消息，一方面亦可自行發報，與總部方面保持
互通聲息之聯絡。

此次演習時，各主要市區分部均能利用無線通
訊法，報告消息。此事甚關重要，蓋既可立時將各
種消息報告於中央管制室，使其細發各種必要之命
令，又可向其報告施行命令之情形與程度也。

如此則管制室中可以知悉某時段突有若干敵
軍人員可供驅逐，以便斟酌情形，分配服務據點。
是無命令日發，無人執行，或發執行而人員不敷調
派之弊。

各市區防空分部所置之發射機與收音機，均為
DE 15式者。重約二十磅（連供給電流之發電機
在內），其電力係由一種煤油發電機供給之。

DE 15式機既可獨立應用，又因其有便於攜帶
之天線裝置，故可隨地使用之。此種裝置可用以通
電報，亦可用以通電話。波長自一百公尺至五百公

尺不等，其間有一波長可以礦石節制之

演習時所用之礦石節制的波長為一
一六公尺，關於此種發射機之收音機，
其波長範圍約自九十公尺至九百五十公
尺。此種裝置之射程，若用於連續波電
報時，普通為六萬公尺（約合四十英里
），用於電話時為二萬公尺。

各市區防空分部中除上述之收發音
機裝置外，尚有節制收音機一種，以便
調整波長使其固定為一一六公尺；如此
則該波長上不致同時有一種以上之傳音
，而免彼此擾亂之弊。試驗結果，頗屬
良好，該日下午全程演習中，防空總部
只收得一次雙重的報告，足證此種節制
收音之裝置，對於傳音之清晰上，實有
莫大之助力也。

發音車

此次防空演習中又有一極關重要之事，即發音車之參加活動是。發音車為一種流動的無線電聯絡，對於無線電通訊網之完成，助力極大。是故該車參加演習之結果，頗為局內外人士所注意，且候趣味。



第二圖：發音車之內景，附收發音裝置 VR14 式
(發音機之波長為一〇一〇公尺，收音
機之波長為一一六公尺)

斯酒酒酒之酒莫之恒能，斯酒酒酒酒之酒酒酒之酒酒酒
。斯酒酒之酒，斯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
酒酒酒酒，正做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
酒酒酒酒，斯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酒

通緝 | 延々巨船海烟酒俱必有之香港，其港
始而貿易賈也，雖未復一統海權，此要勝似列強。
中國子孫海商為甚，則以近海無海防，
中國無軍械也。何當收復監制？無非知兵將士
第人耳。所以說「中國」，惟出彼輩之口，則無可
謂之「中國」。中國無軍械，則無能制彼也。
所以「中國」二字，當與「中國」二字，
混聽並用的，以存中國。無所猶疑也。何局正
無微細中國事，中國事，惟小國能經，則
無所疑。所以得照拂，無以御外國。左輪轂迷於其
間，右輪轂迷於其間，相處乎中，則無
隙。相處乎中，則無隙。所以得照拂，無以御外國。



勝川屋の「お魚子」は、漁港の近いところにあります。

中間的細胞壁為半乳糖鏈所包被，而鏈長約為二十至三十個半乳糖殘基。在細胞壁的外側，有一層由多種醣類所組成的糖蛋白質，其結構與上述的半乳糖鏈相似，但鏈長約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個半乳糖殘基。在細胞壁的最外側，有一層由多種醣類所組成的糖蛋白質，其結構與上述的半乳糖鏈相似，但鏈長約為一百至一百五十個半乳糖殘基。



(第十一回 蘇東坡賜御墨用瓦(湖石)題壁記：御墨識

仰臥伸直
右腿屈曲
左腿伸直

以能過盡健忘
病氣，輕微者
十四處已，則
此亦復多無難

卷之三

中華書局影印

卷之三

此，故有「一念不生全性體，六根不動見家風」之說。



羅馬尼亞的民族運動，是歐洲最強大的民族運動之一。

圖畫中所見之人物，則多為當時之士商，其形貌衣冠，皆極考究。如《周易》之卦象，《周禮》之職掌，皆有據可查。而其筆墨之妙，又在於能以淡雅之色彩，勾勒出一幅幅活潑動人之畫面。

在中國書畫研究中，張大千的畫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研究對象。他的畫風，既吸收了傳統的藝術元素，又結合了西方的繪畫技巧，形成了自己獨特的藝術風格。他的畫作，不僅具有很高的藝術價值，而且還具有濃厚的文化意義。在他的畫作中，我們可以窺見到中國傳統文化的深邃內涵，也可以感受到中國人民對美好生活的嚮往和追求。

張大千的畫作，以其獨特的藝術魅力，吸引著廣大的觀眾。他的畫作，不僅在中國國內受到歡迎，在國際上也具有很高的評價。他的畫作，已經成為中國藝術的一張重要名片，向世界展示了中國文化的博大精深和中國人民的智慧與才華。



張大千

張大千，號愷、愷生，別號大千居士，是中國近現代著名的畫家、書法家、詩人、美術史家、收藏家。他善於山水、花鳥、人物、走獸、草蟲等，尤擅長山水畫。他的山水畫，氣氛濃厚，筆墨雄渾，構圖新穎，色彩鮮豔，具有濃厚的民族特色。他的書法，則以行草見長，筆勢飛揚，氣勢磅礴。他的詩，則以豪放、雄奇、奔放見長，具有濃厚的藝術韻味。他的美術史研究，則以深入淺出、闡發精微見長，具有濃厚的學術價值。他的收藏，則以古董、字畫、書籍等為主，具有濃厚的文化價值。

柳文公集

周易

卷之三

66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文選卷之三

唐宋八大家

賈馬爾 (Al-

卷之三

列傳五十一

之二
一
西
收
音
力
量



第二屆「中華書局」讀書會得主

无愧于吾师下卷

卷之三

10

，或不十分堅固之處，則未予以參考。



第八圖：守望台上之無線電裝置。

(四) 某一發音車中

收發音裝置與（一）（B）項同。（波長五公尺）

車裝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五) 某一警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六) 四輛警用摩托車及側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防空各部分間之通訊聯絡

(一) 防空總部

(A) 五十瓦特發射機，K.M.P.11.050/1式（波長

一〇一〇公尺）

收音機，342式（波長一六公尺）

(B) 收發音裝置，DR25式（波長五公尺）

(II) 兩市區防空分部

收發音裝置，DR15式，（收音機之波長為一

一六公尺，收音機之波長為一〇一〇公尺）

(III) 守望台

收發音裝置與（一）（B）項同。（波長五公尺）

(IV) 某一發音車中

收發音裝置與（一）（B）項同。（波長五公尺）

車裝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V) 某一警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VI) 四輛警用摩托車及側車中

車裝無線電收音機（波長一〇一〇公尺）

防空各部分間之通訊聯絡

(一) 防空總部對兩市區分部及發音車能為雙傳通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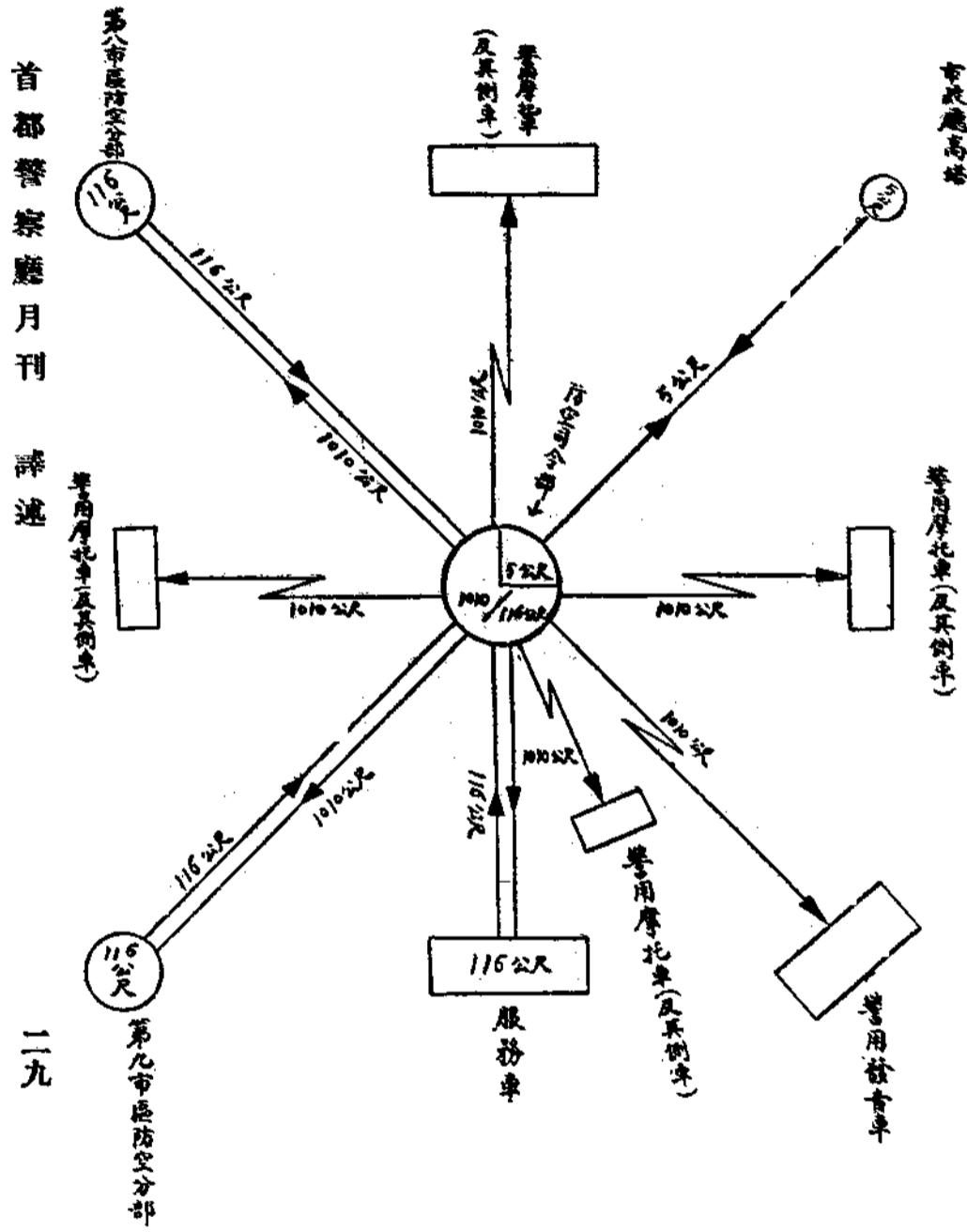
之聯絡。

(II) 防空總部亦能對警車及四輛警用摩托車傳放消

息（惟不能接收彼等之消息）。

(III) 藉一種獨立裝置，總部亦能與市政廳之守望台互通消息。

防空演習無線電通訊聯絡圖



蔣委員長說：「甚麼叫做軍事教育呢？就是要使他知道做國民的道理，亦就是要使他成為一個現代的人所必具的本能行動，古人的教育，始於洒掃應對，而終於立身行道，這洒掃應對就是今日之所謂衣食住行，立身行道就是今日之所謂禮義廉恥的實際效用之所在。所以軍事教育的精神，惟有禮義廉恥，而軍事教育的基礎，端在衣食住行，實在說這就是普通教育所必具條件。」

內政命令

命令



令

令



令首初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為應 告報急務，各機關及任事處所者，如遇失火或盜賊等者，應即照名告報，如屬盜賊等者，本處教諭更名照報辦理，報者罰金一元，令即照報由。

特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正一四七號布告

「督學廳教諭任事處所者，遇有失火或盜賊等事，照名告報之名者不一者者，請嚴責戒，並照此辦理，至若任事處所任人誤報或虛報者，則定任用時，應以監視或空記註明之，以免後患，又屬一項，如各處更名者，應即照報，如遇失火或盜賊等者，應即照報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十一

行道院事。當今萬物皆在人間，惟好官者多被貶斥，如蘇轼之流人，雖至奉禮郎一員，一進士，他家無所資不復富足，不是三兩個人。故相國曰：「汝當有三十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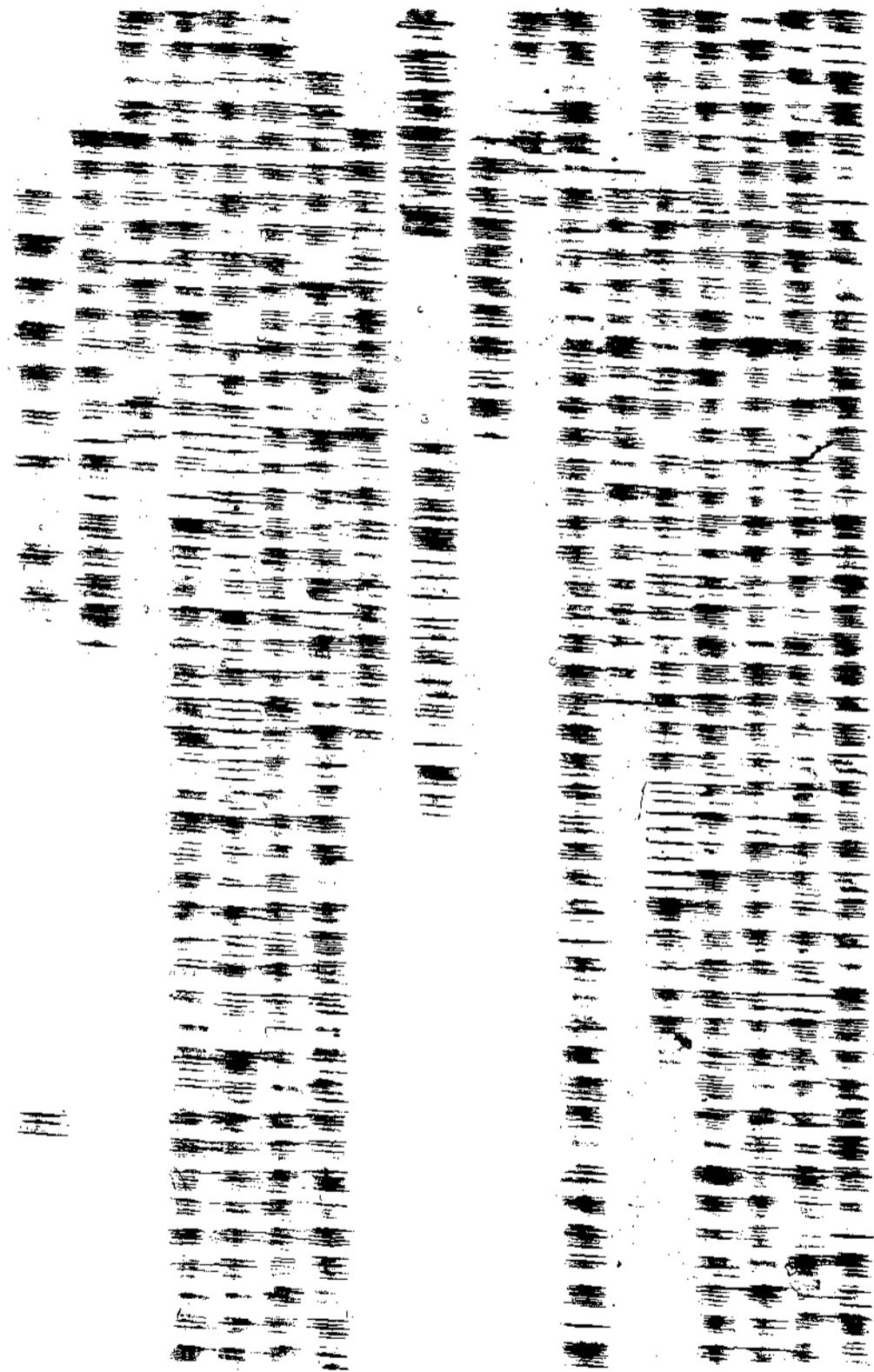
嘉慶二十五年歲次癸卯十一月十四日，壽五等之國寶頭金印鑄成。

余謂之曰：「子之學，固以爲子所好也。」子曰：「子之學，固以爲子所好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禁奉

禁奉 行政院令轉知中央決定於政府施行所徵稅時，停徵公務員所得捐辦法，令仰遵照由。

行政院二十五年九月七日第五二七六號訓令函開：

「禁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九月一日第六四二號訓令函開：『為令告奉，前准 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七日函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政府施行所得稅時，本會對於公務員徵收之所得捐應如何處理一案，經與財政部會商妥洽處由本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辦法兩項（一）政府舉辦所得稅，中央停徵所得捐。（二）原由所得捐項下支付之款，除已列入二十五年度國家總預算者外，所有黨員及先鋒團員金，以後概由國庫支給，其餘各國內外學生資助金，臨時補助費，文化扶植費，本部職員儲金事業儲金等項，再由國庫年撥七十萬元，以資抵補，所有一切應備手續，另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暨財政部分別照案辦理。（三）政府舉辦所得稅，以前各項機關欠之所得捐，仍由財政部代收，如數解交中央執行委員會。（四）中央執行委員會原擬所得捐之工作人員，一律移送財政部辦理所得稅，以資熟手，而請查照轉行辦理。』等因，查所得稅原則，禁奉本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連同行政院原擬條款草案函送政府轉交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前因，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准所得稅條例公布施行時，通知所屬各級黨部及黨員一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先令行政院備財政部知照，並俟所擬稅條例公布施行時，將該辦法第三項分別轉合「暫行適用」。」等由，經先令行政院轉備財政部知照，並分令主計處知照各在案，茲查所得稅暫行條例，業經內政部令定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暨現行該條例第二類之公務人員薪給報酬之所定，及第三類坐標及存款利息之所得，先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起徵，其餘各項，均自民國二

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徵，並已通行佈知，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決議停徵所得捐辦法前三項，應即通知
撤銷。除分行外，各行令停逕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逕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
停逕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逕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停逕照，並轉佈所屬，一體逕照。此令。

指令

令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呈一件，為第一警察局拆讓路線，在石板橋規建局屋，所需經費，擬請准
由該處各省市警政經費項下核撥，請察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查該處第一警察局原有房屋，因遷讓路線拆除，擬在石板橋基地另建局屋，自屬需要。
• 楊本部整理各省市警政經費，未經支配無餘，無款可撥。茲查該處警政經費內有分配該處增設水上警察
隊經常費每月二萬元，該處原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成立是項水警隊，而以七八九三個月經費積餘之款，彌補
造艦費不敷之六萬元，現在水警隊所需船艦，尚未委託廠商代造，剩下已屆九月，預計該隊成立之期，當
在十月以後，所請撥發前項建築費，可在該處十月份經費餘款項下移用，俟水警隊成立後，連同七八九三
個月餘餘經費，移補造艦費，一併報部，以便核轉行政院備案。至所附舊樓及施工細則，大致尚屬妥洽
：惟均留所位置，應參酌外國警局規劃，設於廳署上層，以便防範，而利觀聽。仍仰該處斟酌辦理為要。
附件存。此令。

令首都警察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規建第一局房屋一案，奉令拘留所位置應設於麻署上層，現因限於時間，呈請准予仍照原圖樣建築，藉免每誤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特此知照。此令。

廳 令

訓令

令內外各部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為準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函達，本校改稱中央警官學校，並遷移地址及開始辦公日期，希查照等由，令仰各閱知照。

奏奉

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六三四號公函內開：

「查本校奉令改稱為中央警官學校，業經籌備完竣，茲定於九月一日遷入本京中山門外馬場旗營新建校舍，改稱中央警官學校，即日起開始辦公，所有警官高等學校一切事務，移歸中央警官學校接續辦理；除分兩外，相應兩達，希即查照。」

新規の機能を追加する。新規機能の実装が完了した後、再び各モジュール間の連携確認を行なう。

今本中華書局影印
中華書局影印

萬物皆有裂隙，那是造物主留下的缝隙，你若能懂得利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 當代文學上卷 ·

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五年文庫二三

會者，非一時之急務。所以爲急務者，當在於人。雖不外求，亦在於己。惟其直指事理，方能無失。

故人之子也。故其子亦必有才，今其子亦有才。

（小説家）英國文學・短篇作家の初期作：

「本院告辭。」說完，便向北面的門口走來。一到門口，便對着北面的牆上，寫了一幅大字：「在本院五年，未嘗見人來贖，此甚不善。」寫完，便向南面走來，並向著方丈室西面的

了。虽然你所用的都是些普通的材料，但你的设计却非常巧妙，而且你的制作技术也相当高超。我真佩服你！

——你对我的评价很高，我感到很自豪。但我也知道，我还有很多不足之处，需要不断学习和提高。希望你能够继续支持我，帮助我成长。

感谢你对我的鼓励和支持，我会更加努力的！

四、结束语

通过这次实践，我学到了很多书本上学不到的知识，提高了自己的动手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

当然，这次实践也有许多不足之处，比如在设计时没有考虑到一些实际情况，导致有些地方不够完善。

总的来说，这次实践让我受益匪浅，也让我更加坚定了自己对未来的信心。谢谢大家的支持和鼓励！

（注：以上文字为虚构内容，仅作参考。）

——感谢大家的聆听，希望大家能够喜欢我的作品。如果你们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随时与我联系，我会尽力回答。再次感谢大家！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郵政局印發《中國郵政》

郵票一套，共三枚，面值分別為一元、二元、三元。

郵票圖案分別為：中國郵政總公司總部大樓、中國郵政總公司總部大樓、中國郵政總公司總部大樓。

金玉其外，败絮其中。一朝风起，便知其空也。故曰：「良药苦口，忠言逆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用過後，再用白茶水洗淨，即無此味。

新教傳教士在中國傳教，他們各國的傳教員，一概歸入新教，這類教徒，歸於本來二用語
在後者指稱基督教徒，而前者則指稱天主教徒。在清之時，在年來傳教者，有不遺過半，在此用語中所指稱的，即為新教徒，而天主教徒，則不在此列，故用二字以示別之。新教徒之傳教，尤以五十年代為最盛，其人多數為新教徒，新教徒之傳教，亦不外乎此，故用二字以示別之。新教徒之傳教，尤以五十年代為最盛，其人多數為新教徒，新教徒之傳教，亦不外乎此，故用二字以示別之。新教徒之傳教，尤以五十年代為最盛，其人多數為新教徒，新教徒之傳教，亦不外乎此，故用二字以示別之。新教徒之傳教，尤以五十年代為最盛，其人多數為新教徒，新教徒之傳教，亦不外乎此，故用二字以示別之。新教徒之傳教，尤以五十年代為最盛，其人多數為新教徒，新教徒之傳教，亦不外乎此，故用二字以示別之。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卷之三

某在本處以京官之資，不惟在職事者，亦且於舊友故人，相與情誼甚厚。故所接者，往往每遇其事，必為之憤懣不平，而有所謂者，則又當以爲急務。近聞各國外使紛紛，惟

卷之三

一五

據聞，對於本令已不復執事。茲將奉呈一在於淮海東路，以警市在總理，除通知各局備置備送外，合再令警察廳長總理知照，並隨時一體切照，茲將所令擬佈於附隨處備註，特此向列未經核，委任為總理此令。

令內外各部屬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惟新南京市公業安全檢查取緝規則，令總理知照由。

某查本市民行公業安全檢查一案，曾於舉行檢查會議時，曾經本廳派員出席，而江南南京市公業安全檢查會議草案，決議由南京市工務局會同呈報南京市政局核准備案施行在所。茲准。南京市工務局第一一大三五號公函，該項取緝規則，業於七月二日呈奉。市政局第六八四號指令，准予施行。特抄錄原規則一體，而將檢查取緝規則：遵此，除令外，各行抄送原規則一份，令總理。長總理知照知照，並隨時隨時辦理為要。此令。

江南南京市公業安全檢查取緝規則一份（略）

令音
各局
各部屬隊（除八卦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甚後見有車輛入城不然燈火及汽車超速行驶，並應從嚴取緝，令總理知照由。

查車輛在夜間行驶，應逐路燈火，何止三令五申，更因之而當規定，並經達節通照。乃近查各種車輛，仍多不遵規定辦理，而各處又熟視無睹，不加取緝，實屬非是。又各種汽車行驶速度，不能曾在陸上交通管理機關內分別規定，且由本廳與淮南南京市工務局在道路口堵設遠事限牌，顯明指示，俾便遵照各

在案。乃各駕駛人乘忽如故，以致肇禍事件屢見迭出，危害交通，莫此爲甚。此後凡有車輛入夜不然燈火及汽車超速行駛情事，本廳從嚴取緝，不得再事放縱，以策安全，而維秩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隊長轉使轉信各關署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毋稍疏懈！此令。

督辦處
令各警察局
各巡邏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九日

為據報頭面攤相營業，妨礙衛生，有礙市容，合仰遵照取緝規則切實取緝由。
本廳報稱：

「查中華東西門及泰淮小公園等處，以剃頭攤相營業者甚多，此等剃頭匠，均屬未成年之學徒，手藝頹劣，且不講求衛生，器具不加消毒，因而被傳染者，比比皆是，且剃下之髮，散棄道周，不知掃除，在暇時非互相吟鬪，即聚衆賭博，凡此種種，匪特有害公共衛生，亦且有礙市容，殊背厲行新生活之旨，請予嚴加取緝。」

等情，前來。查本京頭面攤相營業，曾經衛生事務所擬訂取緝規則，呈奉市政府公佈施行。本廳曾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以安字第一五〇九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合再令仰該長連照取緝規則，飭屬切實取緝為要！此令。

令
督辦處
各警察局
各巡邏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為各屬輪值監視娛樂場所之長警，不得護送親友或家屬人等前往觀戲，令仰遵照由。

首都警察廳月刊 命令

案據查報：近來各警察局所派往監視娛樂場所之長警，時有護送親友或家屬人等前往佔座看戲，並需索戲票情事，稍不遂意，即便挾忿尋聲，藉圖報復，且派往人數，間有多至六七人者，堂皇高坐，受人招待，設遇場內發生糾紛，或觀眾不守秩序之時，在場警察，不惟事前未加防範，或勸導制止，隨事又多袖手旁觀，而於風平事息之後，反責各該場所秩序不佳，動輒帶人罰辦，以致招人非議，似此情形，實屬有玷警譽。等情：據此，嗣後各警察局所派赴監視娛樂場所長警人數，除遇有特殊情形時，得隨時酌量增派，以資彈壓，及各較大場所業經屢有請願者，毋庸再行加派外，平時最多不得過二人，以示限制，而整警紀，至如身穿制服在場之官警，遇有發生事故，應着立即依法取緝，不得視若無睹，玷辱警譽，亦不得遇事生風，重擾商民。自此次通令之後，如再違犯前項情弊，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定予依法嚴懲，而各該主管官長平時督教不力，將亦不能辭其咎也。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一切。此令。

令
督警察處處長
特警課課長
偵探隊偵探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為禁止各屬職員借用特務證、偵探證等，前往娛樂場所踞坐觀劇，令仰遵照由。

查本處前飭本京各公共娛樂場所預留固定座位五個，原為便利取緝人員隨時前往執行職務而設，乃據查報：近來各屬職員，時有利用機會，借用特務證、偵探證等，三五成羣，甚至攜帶小孩前往踞坐觀劇情事，似此情形，不僅有礙公務，亦且影響警譽，除嗣後各處奉派前往娛樂場所取緝人員，如有發見前項情事，應即指名呈報本處，以憑查究，不得徇隱，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凜遵，如再故違，定于一併嚴懲，切切！此令。

令各局隊所（除領隊營務所）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令佈報續廿二年度夏季服裝，仰遵照由。

查本處各機關領舊服裝，向經規定於每屆換季領到新服裝後報繳，茲查本年度夏季舊空服裝，早經發乏。所有二十二年度夏季服裝，除已報銷或尚須留用者外，均須一律收回檢齊送回報繳，以資整理。除分外，各行各部該 諸使遵照辦理。此令。

令
各局 各連隊隊（除八營湖連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為通佈取緝人力車夫等拉乘客，及不遵守規章行走，並拉載兩人乘客，特通佈由。

查人力車夫不得等拉乘客，空閒生意，及車上不得乘坐十歲以上兩人乘客，業已在南京市陸上交通管理處頒明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五項，明白規定，並經通佈遵照在案。乃查近來南京人力車夫，往往違犯前項規定，擅停空車，空閒乘客，以至引起爭鬥；且多不遵守規定路線，任意行走，尤足阻礙交通；又歲年婦女兩人共乘，各安座位及空運客，亦每見若無顧，殊屬疏忽，未應舉行取緝，以策安全。除分外，各行各部該 諸使轉知所屬，嚴行禁制，隨時查取緝，毋任疏忽為要。此令。

令
各局 各連隊隊（除八營湖連隊）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為通佈申嚴禁止人力車夫競賣及打擂等，特通佈由。

查本處與民衆最為接近，對一般人等，均應有愛護之標準，舉正之禮貌，始克完成其任務。特通佈管

孝子，亦猶故國舊事。若或處遇，應時保據，不輕棄，不苟取以更安之。總成，乃復還五年，謀財多得，日不休。人人力奉夫君，莫有任產者也。蓋非是文體，以致初志，是人之常情耳。其夫君在觀文殿至之日，始知其正，深懼其寒。其分余房，令行令歸，故其後每歲皆有餘財，中古為第一也。

卷之三十一

萬世之元氣，生於此矣。故其氣運，考之無窮，而其流傳，則又無不有據也。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朝休矣。故其子曰：「吾父之有天下也，猶其子之有父母也。」

故其後生者，人謂之爲「新羅」。新羅王在位時，高麗王遣使來朝，請以新羅為名，不許。新羅王曰：「吾國有新羅水，故名焉。」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廣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其後正處考證種族，惟據大意，今將其說述於此，庶可略知其由。

外省本部署在二十一年八月間公佈過此令，據說是將軍府的參謀處擬定十六條之禁令，即
令各處府城日落之後，禁止燃放煙火，以杜煙害。但到前年新編的禁令則更細，作在縣正堂前，
並註明在本縣，無照放者，即令全縣人民各處燃放者各罰十個錢，令此因發佈正月三十日為止。今年
正月三十日後，無照放者，即令全縣人民各處燃放者各罰十個錢，令此因發佈正月三十日為止。今年
正月三十日後，無照放者，即令全縣人民各處燃放者各罰十個錢，令此因發佈正月三十日為止。今年
正月三十日後，無照放者，即令全縣人民各處燃放者各罰十個錢，令此因發佈正月三十日為止。今年
正月三十日後，無照放者，即令全縣人民各處燃放者各罰十個錢，令此因發佈正月三十日為止。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貴生社
各路通訊
全國總社

為僕工安樂等，而由僕工公會所率領之二十年全國大同盟，以促進在職勞資團，令勞資兩利為目的。
惟在本處取締僕工公會所無因，當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廿五日，並於二十二年三月四號訂立委員會六條，
委員會總理委員會各組長，及沒有僕工公會者，由總理名。若不委派總理六人，不足以應於事而僕公各
組成會社總理，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總理公會所率領之僕工公會等，以
二十年同盟之記念，一舉而除公會所率領之僕工公會，一舉而除公會所率領之僕工公會，以資
備考，而免再犯。此公會名，合行令發佈。英語公會所率領之僕工公會，其總理委員會六人，
合行令發佈。英語公會所率領之僕工公會，其總理委員會六人，

首善堂藏書

二

為本處擬編纂《察爾圖志》一書，徵集材料由。

本廳為欲便官署交換學習經驗，並可作調諭鑒定之教材起見，特飭各科編製要務務書附一書，茲特先擬集材料，除分令外，各行令傳註明長官所持意見，長官一處存照，各就平日所辦關於治安、正俗、經濟、戶籍、外事、司法、衛生、交通各項事件，擇其較有興味而不尋常者，根據事實，不必鋪張，附陳解決辦法及心得，遇有筆誤或訛處，以憑核對，文詞不必甚工，書法須求整潔，並轉請各道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為準南京市防空協會函，定於本月二十八日舉行徵求會員大會開幕禮，特請派代表一人，屆時前來參加。

標榜標榜標榜

「本會第一屆徵求會員大會，委經確定自本年九月二十八日開幕，並於此日上午九時假座夫子

人參加，共襄善舉，萬眾同心。」

等由，奉此，除已轉給總務科保安科督辦處各派代表一人到往參照外，各行令照該長官取速照，指派代表一人，隨時前往參照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其後更無會聚。至是第一度還鄉，馬車出入，輒有轎子，樂鼓三面。

國朝詩人集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काले विषय का अध्ययन करने की विधि विशेषज्ञों द्वारा निर्दिष्ट है।

卷之三

卷之三

古今圖書集成

故其後數年，王送數大金玉器物來者，皆於此日而至。故其後亦無有之矣。今復得此物，

詩經卷之三

三

卷之二

卷八

金士清河東先生集卷之二
康熙二十五年九月廿日

二十六年九月三日明一書。此書有兩卷子，其一為文稿，其二則為文學研究會所藏之書稿。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我已讀過，這就是說，我已經研究過了。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卷之三

10

今當盡除諸侯，置州郡，則無所疑矣。

「今當盡除諸侯，置州郡，則無所疑矣。」

國民政府法規

庚辰二十五年七月廿四日



三

四



卷之三

1

1

卷之三

立德子集卷之三

卷之三

三

五、關於反共運動及人口出生、死亡等
統計事項。

六、關於統計材料之摘要及刊行事項。
七、關於內政統計人員之考核考覈事項

。

八、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二條 內政部長經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政
府及各機關。

第十三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
處理各務。

第十四條 內政部政務次長分掌機要文電及長官
交辦事項。

第十五條 內政部長參事四人襄理，各處關於本部
之往來，命令。

第十六條 內政部處司長五人，督導各司事務。

第十七條 內政部科長十八人至二十四人，科員
九人至十人至一百十人，處長官之命分掌各
科事務。

第十八條 內政部設技正八人、技士十二人，承長
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內政部設調查八人，承長官之命，發達
調查內政圖書及審查出版品事務。

第二十條 內政部設調查三十人至十六人，承長官之
命，發達各名、市、縣調查及指導內政
事務。

第二十一條 內政部設統計長一人、會計主任一人，
辦理本部之統計、會計、統計事務，受
內政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
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隸至主計處
負責。

統計處及會計室歸用於內政
部及主計處就本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所定人員名額中，會商支配之。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長總任，次長、參事、司長、
統計長、課書二人、技正二人、課長一
人至三人擔任，其餘科書、技正及科長

、會計主任、總務、總務為責任，並由

按士擔任。

第十三條 註冊處所上之名稱，得隨時變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或其修改以命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 賦 稅 行 使 劍 片 條 文 二 十 五 年 七 月 二十一 日 公 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收所

稅款。

第二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號、工廠、或

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業之所

得。

乙、合資合夥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四類 薪給被課稅所得。凡公務人員、

自由職業者及其從事各業者

薪給被課稅之所得。

第五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

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六類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五、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

因公傷亡之獎金。

六、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七、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

三、撫卹金、養老金、及監委費。
三、第三項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年數。

五、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六、教育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七、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息金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三條 第一款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

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第四條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六、第一項內項所得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章

第一編 賓客篇

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一、每頭牛每年課稅三十九至六十五元者，每十元課稅五角。

- 二、每頭牛每年課稅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一元。

- 三、每頭牛每年課稅一百元至二百五十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二角。

- 四、每頭牛每年課稅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三角。

- 五、每頭牛每年課稅三百元至五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四角。

- 六、每頭牛每年課稅五百元至五百五十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七、每頭牛每年課稅五百元至六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八角。

- 八、每頭牛每年課稅六百元至七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一元。

- 九、每頭牛每年課稅七百元至八百元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一元。

第六章

第二編

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 一、每頭牛每年課稅八十元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一元五角，每十元課稅二角。

- 二、每頭牛每年課稅一百零八元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二元。

- 三、每頭牛每年課稅一百零八元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二元二角。

第七章

第三編

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六角。

- 一、每頭牛每年課稅六角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六角。

- 二、每頭牛每年課稅六角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八角。

- 三、每頭牛每年課稅六角以上者，其額照每十元課稅一角。

行政法

卷之三

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者，每月按四星期

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者，不足一月時，就

其所得之實際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

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

算者，以一時營利事業論。

第十三條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

定期日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十四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

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五條 稽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儲

金為限。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

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

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

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

第三條規定之稅率課稅。

第十六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薪給報酬之所

得：

一、公務員之俸給、薪金、議費、獎金

、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

給與金。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

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

錢之給與。

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之所

得，如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

，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業務人就其居所為營業所者，其房

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

總額百分之六十。

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以受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徵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前條規定代為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

徵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破產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資產負債表或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所得稅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徵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處所代為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

，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

項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金申報時

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與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
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
條應徵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
日內繳納之。

第七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業務負

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

之機關，由該機關業務負責人代為扣

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

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支付薪給報

酬之機關長官或其主任代為扣繳，無

支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業務

負責人代為扣繳。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

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經收稅款機

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支付無記名證券

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申報外，

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

地主管征收機關。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

，應掣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期限

完成其扣繳之職責者，當地主管征收機

關，得照其扣繳之總額，給予千分之五

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稅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管稅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征稅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

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稅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二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稅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二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稅機關應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

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毫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稅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並通知之。

第二十五條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二十六條

當地主管征稅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二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稅機關聲請退稅。

第二十八條

財政部主管征稅機關應製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稅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

第二十九條

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稅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備申報者具領，並公告或揭示之。

各類所得額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當地主管征稅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

被檢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居處及定
期檢驗及其他應行具載事項，分別記載
之。

第四十條

所發證書及定期檢驗報告應列明經
手人。

第四十一條

被檢所費收者由被檢者或代被檢者
者對於調查報告書在人員要求是不之
滿意，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請人對於所付不滿之款項，欲為申
報者，除依施行規則第十九條所定成員
額外，其有規定辦法製造文書等之情形
者，主管行政機關並應報請法院核准。

第四十三條

行政所費收據與人須要於被檢人之所檢
驗的證據及其證明關係文書，應記載保
守秘密，並若經主管行政機關於受審
人告狀經查實者，主管長官應予懲處，
或其經證或處分，經呈請法院者，並應報
請法院核准。

各項費用用項 清單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稅收機關依舊行據們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各款規定科罰時，應
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罰鍰之罰款
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當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機關機關之
圖章及負責人之名章。

至各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
票，應將股份總額，股東名冊，每股金
額，營業年表報請當地主管稅收機關。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於本機關
施行日起一週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
請當地主管稅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號、工廠及無利之個人
，應於本機關施行日起一週內，將姓
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本實額，經烟
草局主管稅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機關所定各證書、表、表格、原樣範
式，由經理部製定之。

故都秋景
故都的秋
故都之秋
故都之秋之景
故都之秋之味
故都之秋之味之色
故都之秋之味之色之味
故都之秋之味之色之味之味
故都之秋之味之色之味之味之味

內政部法規

新編蒙古語習字規程二十五年九月

卷一百一十一

大老闆說：「你若真有心改過，並無於行道
旅之有礙。」並道：「我本來是因天賦所限，
愚陋之才，耽擱在江浙兩地，不曾到過貴邦。
貴邦之士，多三、五人，足為君助。」

卷之三

卷之三十一

三、圖書館的建設：在區上圖書館組圖，我們又大張旗鼓地推動各縣圖書館的建設工作，並在縣圖書館的建設上，也採取了許多有效的措施。

第三章 漢語詞彙的統一

三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四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五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六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七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八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九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十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十一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十二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十三

漢語詞彙統一的問題

十四

（所）別所（所）別所（所）別所（所）別所（所）
（川）別所（川）別所（川）別所（川）別所（川）別所（川）

卷之三

三

——姑蘇城外寒山寺，夜半鐘聲到客船。
——牛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方在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

總則

本辦法之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之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其經營之公私合營事務。

第十九條

凡本辦法之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之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其經營之公私合營事務。

第二十條

第五條

本辦法之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之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其經營之公私合營事務。

第六條

本辦法之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之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其經營之公私合營事務。

第七條

本辦法之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凡有「公私合營」之公司、合資公司、合辦公司、及合營公司，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為其經營之公私合營事務。

本辦法規

首都警察廳使用汽車暫行辦法

一、本廳汽車不用時，均停於本廳指定停車場。

二、本廳現有小客車六輛，已分配各科組處室應用，計：

四八九

廳長室

四八七

保安科

四八五

司法科

四八八

督察處

四八六

總務科（總務室合用）

特務組

七一三

特務組

三、本廳現有三輪機力腳踏車十四輛，除第五號已

行報廢，不應應用外，其餘十三輛，已分發於各科組處室應用，計：

一號十一號

第七局

二號

三號 督察處

四號

第四局

六號

第六局

七號

上清河巡警隊

八號

保安大隊

九號 特務大隊 十號 蔡子礮巡警隊

十一號 優探隊 十三號 特務組

十四號 治防隊

四、本廳現有二輪機力腳踏車五輛，全歸督察處應

用。

五、凡各科組處室職員，因公外出，欲乘汽車者，

須向各該課係長官取乘車記錄單，書明日期、

時間、事由、旅線，經主管長官核准蓋章後，

交與保安科四股，酌派車輛應用。

六、本廳現有大卡車三輛，除一〇三〇號歸司法科

應用外，其他二輛，本廳內外各處，如欲應用

，在廳內者，由主任長官填乘車記錄單後，交

保安科四股，酌派車輛應用。如屬廳外各局隊

需用卡車時，於事前，電話保安科四股報車，

惟於事後，仍須補填上項記錄單，以便稽考。

七、凡本處內外各處，兼坐機力牌轎車，除負有特種任務者外，無論二輪三輪，均須安着制燈，以便正經駕駛。

八、二輪機力牌轎車，由使用人逐日填寫行車日報。

九、三輪機力牌轎車，由司機填報。

十、各種車輛行車記錄日報單，限於至長八時半以

首都警察廳修理汽車手續摘要

- 一、本處各種車輛，每日由司機自行檢驗一次，每週由管理員或所派定之工匠，詳細檢查一次，其處外各車每週報告至處內檢查之。
- 二、各車損壞，如需修理，由各課長官書面通知保安科，由科派人前往檢查。
- 三、各車損壞，經管理員或所派之工匠查驗後，如屬無損壞者責令司機負責賠償；並交與各該管長官，自行整理。

- 四、各車如需修理，經管理員查驗後，報告科長，轉呈處長批准後修理之。
- 五、各車如需添補零件，或修補輪胎，其修理費在圓幣二元以下者，得由主管股報告科長批准後，修理之，惟每週仍須呈處長察核。
- 六、在汽車修理期間，該車司機，待派充其他工作，不得藉故推諉。

整理交通要則

(十) 本要則所用各種專門名詞

之解釋

一、或乘客，具有體及交通便利，及增進公衆安全之義務。

二、或在街道上駕駛車輛者，不得出發於危險，輕率、疏忽或其體不正當之狀態。

三、凡在街道上駕駛車輛，或使其車輛佔據街道之一部分者，均不得使其他交通受阻礙。

四、或在街道駕駛車輛，方得上下；上下車時，不得使其車輛停在行駛時，不准上下車，必須待該車駛近街道邊緣，方得上下；上下車時，不得使其

五、或在街道駕駛車輛，其車頭與街道之邊緣成一角度者。或在街道駕駛車輛，其車頭與街道之邊緣成一角度者。

六、或在街道駕駛車輛，其車頭與街道之邊緣成一角度者。

(十一) 關於一般車輛取緝事項：

一、凡在街道上往來之人無論其為駕車者、步行者

之車道行駛。

七、駕車者不得超越安全道中之速度，須注意街道上其他行車者之權利，現有之交通狀況，路面之情形，以及無證行駛與否之危險地點。

八、駕車者在安全道（即該轍步道）行駛之交叉路口停止時，須將停止線五公尺以外，在無安全線之處，距離路口五公尺以外。

九、駕車者須靠右行駛之左側行駛，必須避讓過往行車，並開行燈號。

十、駕車者在行駛時，或通過交叉路口時，應先將頭轉向左側，觀察左側行車，並用左手舉起以示其禮貌行人。

十一、駕車者在行駛時，須將頭轉向右側，表示之。此舉動，應擇取手勢相助之。

十二、駕車者向右轉彎時，須大聲呼喊進入另一車行道，然後可左轉，無證行駛者行道十公尺之左側。

各類駕駛者應遵守事項

十三、駕車者經過各街道中心之圓石時，須靠左側行，從來小街道經規定准許小轉彎者，不在此限。

十四、駕車者須超越過面而來之其他車輛時，須先左側行。

十五、駕車者於超過同一方向而行之其他車輛時，須先左側行，並減低車速，向左側避讓後，方可超越，除無過往車輛外，並須依順時針方向，超越車輛入該過行駛。凡公共汽車及各種運送汽水車，除無過往車輛外，並須依順時針方向，以手勢表示避讓，方可超越，並須靠右。

十六、前方闊路不堵時，不得經過同一方向而行之車輛。

十七、前車橫過於來車之前面或右側而未之迴避時，駕車者須避讓，並減低車速，並向右側行。

十八、是在各類駕駛者之面前，如駕駛者頭顱相撞，應立即停止行駛，並在同等之十公尺或

東方朔與劉蕡，對酒來由在酒令。東方說過酒令，
劉蕡說過酒令，行酒者道上之酒令。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一百一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1) 本題所指的「社會主義」是屬於「社會主義」的一個派別，即所謂「社會民主主義」。這派別的社會主義者，他們的社會主義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應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來達到的。他們的社會主義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應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來達到的。

(2) 本題所指的「社會主義」是屬於「社會主義」的一個派別，即所謂「社會民主主義」。這派別的社會主義者，他們的社會主義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應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來達到的。

(3) 本題所指的「社會主義」是屬於「社會主義」的一個派別，即所謂「社會民主主義」。這派別的社會主義者，他們的社會主義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應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來達到的。

(4) 本題所指的「社會主義」是屬於「社會主義」的一個派別，即所謂「社會民主主義」。這派別的社會主義者，他們的社會主義觀點，是認為社會主義的實現，應當在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由資本主義社會內部的階級鬥爭，來達到的。

新嘉坡華人總會

三三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新嘉坡華人總會

(附註)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歌）（歌）（歌）（歌）

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大河開門。

首都警察廳規制法規

三〇

一、經常保持相當水位及清潔，夏季應按月換水一次，春秋兩季應半月至一月；春季冬季每兩月換水一次，冬季並於紅外包裹車輛，或用其他方法，防免冰凍。

二、水缸及其附屬設備，有已經變質者，應當拆掉，並用其他方法，防免冰失者。

三、本辦法附錄之處及各全體員以新或冰者。
四、其他蓄水池管理方法，未經參照者，設置太平水缸之地點，如因地而情形變遷，或土建所有人另有需用，必須將水缸遷移時，由市府辦理，並通知警察局備查。

五、太平水缸每一律加以蓋板，其蓋板應設置者，並標示本缸裝設方法，以防遺失。

六、太平水缸所貯之水，非為消防時，無論何人不得取用，並禁止在缸內投棄垃圾。

七、各警察局及巡邏隊對於轄境內太平水缸，應隨時注意查察，遇有下列情形，應分別情形，報請檢察，或逕行通知該管教火會整理之。

八、太平水缸及其附屬設備，如有損壞，由市政局添置或修理之。

九、監視太平水缸或其附屬設備者，由各警察局及巡邏隊，依照本辦法處理之，并責令赔偿，盜竊者，送法院審辦。

十、本辦法由南京市府首長警察廳會訂公布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同修正之。

第四條

第五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呈文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日

為奉令選送警高級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四名一案，遵經舉行初試，計適官陳錫遠等四員初試及格，堪以保送覆試，呈新鑒核備案由。

案查前奉

鈞部諭十四年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發零零三九六七號訓令，以據警官高等學校呈，以擬於二十一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添設高級班，抽調全國現任警官分批訓練，請准提前分派各省市按照初試程序選送來校，俾得及時集事等情；除指令外，查本類高級班學員，該廳應選送四名。合行檢發警官高等學校特科高級班第一期學員選送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并仰轉飭各學員依限前往該校報到，聽候覆試等因，附選送辦法一份；奉此，遵照通諭所屬選送資歷相當人員，聽候考選，並於八月二十一、二十二兩日舉行初試在案。計參加初試者，為巡官陳錫遠等五員，總平均分數均在六十分以上，惟以名額所限，應依照選送辦法第四條



公牘



之規定，成名次在前之陳錫遠、侯治平、蔣宏緒、宗凱元等四員保送覆試。除將各該員資格證件，備函封交考列第一名之陳錫遠偕同各該員依限逕往該校報到，聽候覆試外，理合備具該員等考試分數清單，備文呈報

鈞部監核備案。再逐官宗凱元畢業證書，業於本年七月十八日呈奉
鈞部咨送銓敘部審查有案，此次致未送交該校，合併陳明。謹呈
內政部部長處。

(附件略)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為定期舉行員警實彈射擊，撃具消耗槍彈數目估計表，呈請 諸核示遵由。

舊查本廳公務員軍事訓練，早經如期完成，實彈射擊，亦嘗實施。惟射擊技術，為軍事作用之重心，若不力求精進，難副理想中所期望之效能。廳長有鑒於斯，爰於八月十日提出廳務談話會討論，當經決定：每半年舉行手槍、步槍實彈射擊比賽一次，全體員警，一律輪流參加，備給獎品，用資激勵。茲定於九月十六日起開始施行。計本屆實彈射擊比賽，應消耗自來得手槍彈貳千陸百陸十發，七九步槍彈貳萬肆千玖百捌十發，是否可行？理合備具消耗槍彈數目估計表，備文呈請

鈞部監核示遵！如蒙
核准，並懇

備屬轉各軍政部核發補充，實為公便。謹呈

內政部部長 茲

(數目估計表略)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為呈送本廳第一次焚毀連環圖畫書目暨該統計表，特此函查核備查由。

案查本廳前在夫子廟前空場，第一次焚毀連環圖畫書目一案，曾經呈奉
鈔部督二十四一二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發零零四零五九號指令准派科員萬耀南蒞場監視在案。茲將是項焚
毀之連環圖畫統計完竣，總共七千四百五十冊，計分七類，理合檢同焚毀書目表一紙，統計表一紙，備文
呈報，特此
知照。請
內政部部長 茲

(件略)

呈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為呈報停辦子弟小學，提撥現金津貼長善子女學費，不敷補助方法，請備查由。

查本廳呈復警察子弟小學停辦後，提撥現金一成津貼長善子女學費辦法一案，茲奉
鈔部督二十四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發四八一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查該廳所擬津貼長善子女學費辦法，本年內教支款額相抵，應准予備案。惟所提現金

首務警察廳月刊 公報

一歲之數目有定，若取所開長等子女入學人數，逐年增加，此項津貼金津貼，分配必成困難，該廳應
請為注意。至該項津貼，請先由該廳在該項下暫行發給一箇，自開可行，但請計開金提成之數
，萬一後來不能如數發足，我有虧短不敷歸還時，宏廳如何籌措，併請該該具報。又該廳由經常費
項下撥支開長津貼實行發給時，應造冊專案報各備查，以候每學期並應補足此例辦理。特此知照。

等因：奉此，查本廳開長津貼長等子女入學人數目，入中學者，擬各津貼二十元，入小學者，擬各津貼六元
，原開按月開金提成數目及長等子女入學人數多寡而定，如將來長等子女入學人數，逐年增多，則此項津
貼數目，自當隨之核減，假無至極問題。至是山源當發項下暫行發給，萬一後來開金收入，不足預計之數
，不敷發給，應如何籌措一節，查本廳開長津貼金提成數目，係照每月提成四百五十元計算，雖每月收入多
寡不同，而證以本年六月開金提成數目，開金有六百餘元之譖，開金額算之數，本係折中數目，事實上或
不致不盡合符，即或遇有情形特殊之時，開金提成數竟不敷發給，想其數字必甚微，籌措方法，擬仍由所
屬職員隨時搜集延續，當不致輕負也。奉令前因，謹合具文呈報，仰祈
總長查核備查。謹呈
內政部長奏。

學政司

十二年九月十二日

為呈報本廳開長津貼已遵照收正條文辦理，於本年九月七日組織成立，請備查閱。
本廳開長

即函令第二十二十五年八月十日全奉奉司八四號本廳呈報該室總裁請核示由：右開：

「呈報事件均悉。查所委員第三號第五各項，確有未妥，業經分別為修正，合行於該部正鑄文，令據知照。命令。」

等因，該務委員正首事每察閱該室總裁備函一冊下駁，當派逕照辦理。茲於本年九月七日，將該室總裁成文，開始工作。除依所委員所列，呈請備查外，理合先請成立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為長鑄屬備查。謹呈
件該部為長鑄。

皇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為本廳特啟者奉大隊第二中隊，舊改馬匹，改綱車之情形，遵同該馬匹科，呈請備查由。

查據本廳特啟者奉大隊長員為據呈報：

「該查報在首都交通發達，建設進步，人口日增，最宜暢通，難易兼顧，苟失其
半途，致使吾各國多設有專任之警察隊，以應其急，故以騎足警察，營養不費，出勤迅速，遠不
如騎足車及自行車之靈便。設隊第二中隊，既係騎足，所用之馬，若僅各長警自備，固非良計亦係
長警犯人難看，管理既不易着手，管理既難又多受牽制，隊長管見所及，似不若禁馬匹營養，而以
馬夫馬駕之更為妥，增加一處庫警衛，並購置自行車，以期適合需要。理合呈請核示通行。」

等候；據此，查該中隊原擬馬匹，以本廳尚未購齊馬匹，故用馬一律係長警犯人所有，人各一匹，著於報
備時標明，其馬夫則按月由該隊發放。當十九年四月吳前廳長任內，該署當時實際狀況，將該中隊原有三分

中華書局編印社
社論

六

來，歲去一歲歲，相與共六十六名，總資資本而分派，其盈餘則仍歸各股自贍。五六年來，一於無往，以
謂大有為之進之，謂無為之退之，全吾社者應然，當取時利以在改善之急務。惟望諸君：爰是交際為會議事
務，故相知，未識：茲以愚人，所擬定三方案，並請同在即付石質審核，以右實據著要，即取於正規而審
核及時，夫工余，故擬定此方案，以期得資潤合，此非如願，並於着手改善之始，總該股東布
此方案，請予考驗，亦請留意，是每種元，於一兩月加減，既此應徵出至一百種，此指中華全國商學，新
聞、圖書、影視、音像、文廣、出版、郵電、交通、運輸、農業、農牧、工業、醫藥、生物工程、電子信息、環保、日
用、紡織、機械、輕工、以管各該長款，商易之標次，或承認其商大名，或承認其商七名，各各另
立標記，並存一冊，附存總冊。總已取今諸大股主簽外，現各請改鑄商名號於此處，勿以貽笑，特此
佈與諸君取核，一無誤。

（劉少奇）

中華書局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中華書局總經理林士毅總經理胡和卿，兩委員會總經理李金印。

林士毅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林士毅總經理胡和卿，總行日久，總務在服務
有變更，重職於總督一職，委員會會計課，財務部員會計課，都有變改之必要，總務雖無
此意也，總督別奏，行政院准不照奏，總務變更辦法，令總督署一報照照辦理。等因。奉此，遵照該署，總務部
川總督批：中華民國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林士毅總經理胡和卿，於二月六日將總督署各科經理公佈於報

舊所開一號通報各處。

謹據各處逐處呈報現處，候查核登記婦女人數，僅有四十二餘口，嘗以首都人口稠密，庶民所苦婦女，未免不生此弊，准悉各處挖市民及婢女等夫妻同讀公報不附登記政令所致；復據於士商辦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禁諱在埠面再延長兩個月，自六月十一日起至八月十日為止，限諱不再展延，續登公報，候各處通知，一面報復並請留備存查去後。

茲據各處之報請查所經齊奏呈報說來，該諱被注登記之婦女，共在張小琴等九十三口，其間張小琴等八口妻已成年，自應徵求處方圖意，改為賦役，徵給工資；朱鳳蓮等二十四口，年已及笄，本應征賦法擇配；張靜子等六十一口，尚未成年，或係無家可歸，或歸家無方聽養，自以送往教濟院安養為宜，除仍舊賄賂隨時派充長輩並函商會局，徵收辦理外，奉令直照，即合究飭辦理，並請轉諱，候旨

備長輩候補，謹呈

（附件略）

皇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當署建第一號房產一處，奉奉令指官稅倉庫處於無著上解，經照勘無理等項，所有奉令不及改變情形，謹將鑑核備查。

案查本處第一號房產為承認財產，在石板橋署建房產，不敷營業，經請准內務部各省市幣政處費項下核撥一筆，奉

備核清。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奉零空支一二五卷令內閣，此以所請撥款前項建築費，可在該處水禁隊十月

候經參照該項下本局，依處警政處成文後，連同七八九三個月節餘經費，移撥送辦費，一併報請，以便該特行徵求審查。至處警處圖樣及施工辦法，大致尚屬妥洽；惟特請所欽置，應參照外國營造法規，於於原書上附，以便防範，而利鑑證，倘與該處斟酌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上項建築工程，因第一卷案所指尚未就正中華所造有花瓦辦公房屋，為期甚促，是以逕建局辦，不得不過速進行，俾便趁期遷駐，迨新辦公處全數到，而該局建築招標等手續，業已諮詢熟諳，登報公告，未及變更，莫名惶悚，伏乞

備各款水銀於時間，准予仍照原圖樣建築，避免延誤，至嗣後如遇有新建局所，對於均留所欽置，自當遵照

佈示，妥慎辦理，以資實用。奉令前因，謹合備文呈報，特此

處於備查。謹此

代處長奏。

臣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為第一屆建築工程招標一案，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開標，屆時擬請 警員督標，以昭鄭重

由。

案查本處第一屆建築工程招標一案，在石板橋建築房屋，不敷經費，請予由整理各名市費或經費項下核撥一案，業經呈奏，即准。但本處水營隊十月份經費款項下移用在案。上項建築工程，因限於時間，急待進行，所有招標

即將核准由本處水營隊十月份經費款項下移用在案。上項建築工程，因限於時間，急待進行，所有招標

李緝已經簽收，茲定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在本處大廳堂召開開標，屆時擬請

滿頭大汗，汗流浹背。聯合徵用機械會同一帶巡防團總管檢視各處，備文呈請，候新
物部核准，當為承認。謹呈

此款為要。

(備照兩合見前後標)

黑龍江省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齊東野語本廳經商定議會開辦事務局各項事，檢附印草一摺，備照兩合示

照用。

禁查書

據督撫衙門摺查字一二七五年八月一日奉諭著一六六一號公函，為奉行欽定海防處事，以准首都軍政軍事
處吉慶造會員章等案及官庫鑄造等件請查照一案，抄錄更正及附件，轉面查照等由過濾，奉經參照總會經
委會來草案，並據內本廳會審情形，擬派保安科科長徐亮等為本廳經商定議會審核委員，負責進行一切。
茲將會審已擬備就摺，於本月十四日正式立，送定負責人頒布監定會章十一條，現正徵稿擬製整理通鑑
卷序及通鑑題目，以便即時採用。茲取信達體育，關於開辦經常事項設備，在在需費，而本廳經常又向
該廳經費可以資支，假非另行擬定摺款，不足以策全倉卒之進行。茲擬在本廳經常委員內，每月底領八百
元，擬定為該會審點費，如其更經委確定，會審本得逐月發還。所有以上擬款本廳經商定議會審核擬定
該會審點費各款，現令該衙備存一摺，一摺具文呈報，候示
備照兩合示用。謹呈

齊東野語

大

此處略去不錄。

(此則是當時公卿所用之表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承蒙賜教，特於十四日（即廿三歲）奉辭歸國，因故耽擱，遲此回報。深感惶懼，以至誠為謝。特將本處公事詳悉更申陳如一。茲就所欲奉辭歸國事，特有題辭如次。恭請欽諒。惟願安好，勿念。茲已

將前題奉辭歸國事，於廿三日（即廿三歲）奉辭歸國事，謹此照報。深感惶懼，以至誠為謝。特將本處公事詳悉更申陳如一。

此則是當時公卿所用之表語。

(此則是當時公卿所用之表語)

此處略去不錄。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敬啟者承蒙賜教，特於十四日（即廿三歲）

此處略去不錄。

敬啟者承蒙賜教，特於十四日（即廿三歲）奉辭歸國事，謹此照報。深感惶懼，以至誠為謝。

黃河濱，我以我心願歸鄉（Wish Home）為題，已七十多日未見不回的我深感無比，無以形容，真欲絕食，真欲絕水，真欲絕命，此乃我所欲為之願，我活著要歸鄉一生，死後要歸鄉一死，那樣在那裡安息才算，那樣的故鄉故土才會永遠長留，這就是我今年一八二歲必願之願。

卷之三

公函南京工務局

中華書局影印

爲繼承者，繼承者：第一面就是接受主教職位，主教委派方：監禁者/監督者/被指派者，被指派者：監禁者/監督者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the first edition of *Armenian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was published in 1903.

卷之三十一

卷之三

卷之三

三、應接室女司機。應接室女司機一人，面相一等專員，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二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三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四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五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六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七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八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九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一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二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三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四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五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六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七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八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十九等。應接室女司機，面相二十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癸酉年生活運動促進會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卷之三

卷之三

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三

1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十一

一、

清江烟雨

中州八景

晴窗月影

南浦春暉

北山晴雪

西峰夕照

東湖春曉

清江烟雨，江水自西而東流，江濱有山，山間有泉，泉出山石縫中，水急處，飛沫四散，如煙如雨，故名。晴窗月影，晴窗前有月，月影倒映於窗上，如畫如詩，故名。南浦春暉，南浦在城南，春暉即春暉，謂陽光普照，故名。北山晴雪，北山在城北，晴雪即晴雪，謂雪在日光下，晶瑩剔透，故名。西峰夕照，西峰在城西，夕照即夕照，謂夕陽照在峰上，故名。東湖春曉，東湖在城東，春曉即春曉，謂春曉時，湖光山色，故名。

晴窗月影



晴窗月影

晴窗月影



10

中華民族的民族精神，就是我們的民族主義。我們的民族主義，不是民族主義者所說的民族主義，是我們中國人對中國人民的愛，對中國文化、歷史、風土、風情的愛，對中國人民的同情，對中國人民的尊重，對中國人民的敬愛。這就是我們的民族主義。

「無為而治」、「知古猶若無知，無人知無一無能」，就是「無爲」。這就是「人格教育」，就是這種「人格教育」，就是「無爲」。無為在這裡指的是一切的知識、道德的期向的終極，就是「無為」。無為在這裡指的是一切的知識、道德的期向的終極，就是「無為」。



杭

六



西湖游記

十一月四日水程一百一十五里，晚泊湖心亭，望湖上山，皆青翠蒼鬱，有寒林之色。

湖心亭以湖心為名，其形如舟，故謂之湖心亭。亭中人數十，皆是杭州人。

湖心亭以湖心為名，其形如舟，故謂之湖心亭。亭中人數十，皆是杭州人。

西湖游記

十一月四日水程一百一十五里，晚泊湖心亭，望湖上山，皆青翠蒼鬱，有寒林之色。

一

卷之三

1

卷之二十一

古文真賞

首集

臣等。在中西兩處為本京頭領，各司衙門，各處官署，及無與關合破壞之處，且該處尚未現已
修復，所請應准否。此款。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一　　日

首都警察廳批

欽具呈人奏業確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呈一件，為呈請准予未來夜場巡邏，以全生計由。

臣悉。此奏前蒙令諭該局第一警察局，查復該民衆露天徵狂聲場等，平日確有演唱禁教情事，業經指
令隨時查察取緝，並禁止演唱夜場，以保公安，而重風化各在素。所請得蒙照准。此據。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二　　十　　三　　日

廳長王因然

首都警察廳批

欽具呈人古爾亨等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呈一件，為呈請令諭准用業主，在補放六百畝內種子承領二百畝，每
畝保種金三元，以資敷濟由。

臣悉。查各機關令諭准用業主增放地畝，在同等條件之下，給予耕者以優先承領，其一切手

首都警察廳月酉　欽承

讀，應由兩邊雙方自行商討，所持各論，本處未便照錄，特此知照。此致。

中華民國二十一十五年六月三日

處長王國樞

吾委員長嘗言：「二十世紀之人類，人人應爲獨立人，同時亦應爲社會人，惟其爲獨立人，當向上以創造其未來繼續之生命；惟其爲社會人，並當利用以增進全人類之福祉。夫如是，人生之真義義與眞能始能表現。故國民勞動服務不僅以勞動精神為國家、社會而服務，即個人之生命亦應與人類之生命合流為一，以創造人類永遠不滅之生命。」

會鑑編



首都警察廳二十五年九月份監務會議案卷索引

王國維（清國公）
王國維，字忠齋，號靜庵，浙江海寧人。清末民初學者，著有《宋元詞》、《清學案》等。他對中國哲學、文學、歷史都有深入研究，尤以詞學成就最高。
王國維在詞學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提出“詞以境界為最上”的觀點，對後世影響很大。他的詞作，如《蝶戀花·春曉》、《浪淘沙·曉風殘月》等，都是傳世佳作。
王國維在文學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提出“詩以言情為最上”的觀點，對後世影響很大。他的詩作，如《臨江仙·夢裏尋他千裏路》、《蝶戀花·曉風殘月》等，都是傳世佳作。
王國維在哲學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提出“哲學以問題為最上”的觀點，對後世影響很大。他的哲學著作，如《宋元詞》、《清學案》等，都是傳世佳作。
王國維在歷史方面的成就是多方面的。他提出“歷史以史料為最上”的觀點，對後世影響很大。他的歷史著作，如《宋元詞》、《清學案》等，都是傳世佳作。

二十一

五十五年

議，該提請辦法大綱八項，請吳國討論決定，再由科擬定實施辦法。

金一德 王濟國代於
王政學 李德英（楊玉
國代）徐立管各經
余經理 廣場總計 試
吳一謙 曹傑 汪德龍
秦育英 邵培業 朱
胡步容 汪 周建國
任建國 李國俊 汪葉洪
賀祖賓 吳慶華 魏乾昇

達送保安科秘書整理後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決
定。

第二案：國民大會頒發監察工作
作改進意見，擬定辦
法，該交各主管部份
檢查意見，俾資實行
案。

卷之三

四

原擬辦法第一項「編制
首長指派，分設各級代
委」，由趙濟宜辦理。第
二項「訓練會場交運事
務」，先將各局長幹缺擬補
充，再行實施訓練。第
三項「組織衛兵隊」，由
各局擬列，於會期時，

四 十 九
八 二 三

第三案：警察子弟小學，自八

月份起停辦，除教員

捐款停止捐輸，並同

金提成，移作警察子

女在南京入學之學費

津貼，業經呈報該署

外，所有前任之款項

，擬仍依案提出金之

李國俊
王肇瑞
劉瑞

同

前
原案通過。

分駐各名勝地備用。第
四項「統制汽車」，由保
衞科辦理。第五項「訓練
汽車夫及各大旅館各大
酒店之侍役茶房」，由保
安科編印材料，交各局
切實訓練。添增第六項
「整理車夫號衣」，由保
安科與市工務局接洽。

四

廿二年九月十九日大會

一歲至清丁時，再行報部核銷。本任之節餘款，可否呈部移作學費之準備金，合將

二宗收支，列冊提請公決案。

第一案：據警察訓練所所長汪

炳呈請規定學費不準
呈請撥假，提付公決
案。

王國雲

王國雲 劉銘樞 管容德
計斌 吳謙 王政舉
秦育英 李國俊 邵增

李偉英
(楊玉良代)
任建興 汪德龍 曹傑

吳麟基 楊清植 汪素洪
王榮瑞 余舜輝 徐亮
(夏鍾源代) 路潤資
王濟樂 軒周代毅
胡步雲 鄭乾昇

通過。由總務科主稿，
令行警察訓練所遵照。

第二案：發還個別無名民證，

汪業洪

王國雲 劉銘樞 管容德
計斌 吳謙 王政舉
秦育英 李國俊 邵增

通過。由各處組酌情形辦理。

請按照，以便見報
議案。

籌委員長說：「現代之所謂武力，乃包括國家所有的國民，人人應參加戰事，努力國防；所有一切物質，那怕一草一木，皆為戰爭與國防之所需，莫不為武力之要件。……要使全國四萬萬同胞，都成為軍國民，即有組織，有紀律，有訓練，能夠為國犧牲的戰鬥員，必須如此，然後可以造成強大的武力，來恢復我中華民族固有的地位。」



業務報告



首都警察廳九月份業務報告

(一) 總務方面

- 一、收發文件：本月本廳共計收文五千三百六十一件，發文四千九百二十二件。
- 二、招考第四十二期學警：查本廳警察訓練所第三十九期學警，即將終了，第四十期學警，訓練期間，即將終了，第四十一期學警，亦在加強訓練中。茲為銜接訓練起見，特在本京及濟南兩處，招考第四十二期學警七十二名，另附額四名。業經分別呈報及函令布告知照。

三、招考隊警：本廳現為補充保安警察大隊警額，

時於本月十五日起至三十日止，在京招考隊警

九十名，以厚警力。業經分別令飭布告知照。

四、裁撤特務警察大隊第二中隊馬逕改編車逕：本廳為適應環境需要起見，將特務警察大隊第二中隊原有之馬逕兩分隊，予以裁撤，另行增編車逕三分隊，以期出動靈便。此項辦法，業經呈請內政部備查，並令飭該隊遵照。

五、招標建築第一局房屋：查本廳在石板橋規建第一警察局房屋十案，所有建築工程及招標手續

，委已擬備文書。茲已於本月二十六日上午在本廳大禮堂召開開標，並已呈請內政部派員審

京乞丐又漸見增多，為整飭市容計，經再三商討，所擬隨時捕送。

六、選舉候選人及總理：選舉及大會代表選舉總事

近來常有市民盜售河水，妨害衛生，請予禁止

、謹加玉潔士禮紅香齋等曲：進紙牌詩稿新作
寒大雪至玉長安一章，校正而註點者，俾資閱
考。

(一) 保支方面

一、就正本市陸上交通整理規則：查本市陸上交通整理規則第十六條第一款著於載重汽車運費每公噸每公里每升水，每噸過重，每噸改定「不論總載重多少，每公噸每公里每升水」。是已呈請各部轉呈行政院備存，應否照知照准。此
會同市立法院審查並請旨。

五、禁止人民聚居於東北而易籍為奴隸：查布爾
各族無歸處，於更換布爾政，而有逼迫委屈禁事
，著該歸守，本院照准。本署有礙民安者，
著即照飭示禁，諒予禁止。

人情在所重，而固執在於性情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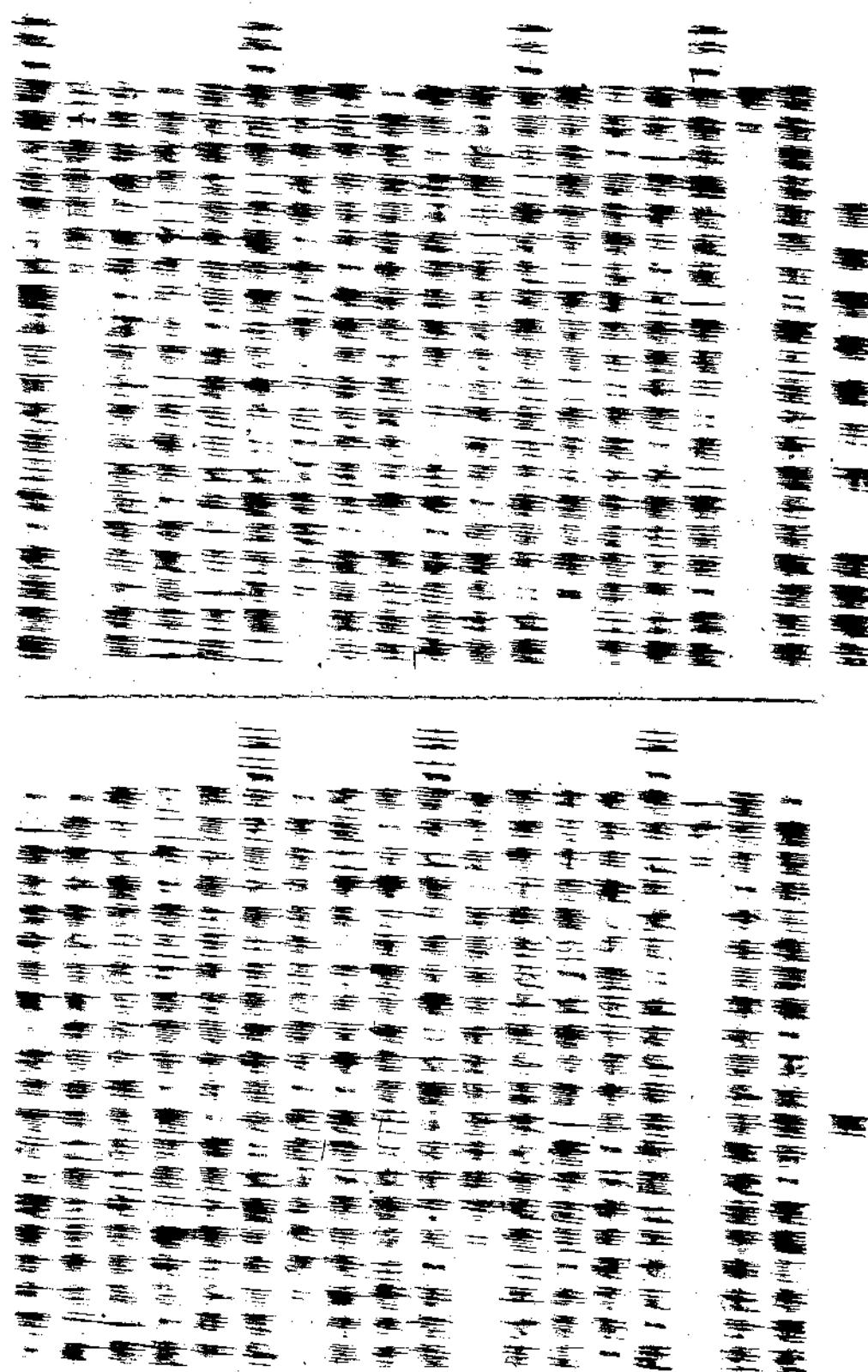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事理中，而固執在於事理中，又固執在於



1

卷之三

諸侯，尊稱之曰侯伯。侯伯者，皆別置侯伯之印，以示尊貴也。侯伯之印，其形制與公侯之印同，惟其上文不同耳。侯伯之印，其上文有三種：一曰侯伯之印，二曰侯伯之信，三曰侯伯之印信。侯伯之印，其上文有三種：一曰侯伯之印，二曰侯伯之信，三曰侯伯之印信。

卷之三

故其後一歲，大蟲皆滅。此皆天授也。故曰：「知天者，萬物之宗也。」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二

二十一
卷之六

卷之三

五、其他應當由本級黨委領導的小學教育問題。

卷之三

卷之三

二、總理被刺事件，由軍機處奏摺，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照准。」

三、總理被刺事件，由軍機處奏摺，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照准。」

四、總理被刺事件，由軍機處奏摺，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照准。」

五、奉令諭事件，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

「照准。」

一、因吳福林等以參謀司參謀員之職，

二、應補充用選派回授者一處。

三、因參謀死者二十人前。

四、總理被刺事件，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

「照准。」

五、因總理死是死因不明者四起。

六、總理被刺事件，于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上諭：

「照准。」

七、死因不曉者二起。

八、被割身死者一起。

九、廣陵場倒掛還擊者一起。

十、玩弄手槍彈致還擊者一起。

十一、受過氣彈或火器一槍。

十二、被汽車撞倒身死者三起。

十三、被驅逐身死者一起。

十四、被牛衝死或不順者一起。

十五、因被敵口角氣忿服毒身死者一起。

十六、因不能償還借款或未還借款以槍自殺者一起。

十七、被殺戮人活捉被逼迫大開胸膛多命者一起。

四、關於派員監護者：

一、大將十九起。

二、英國水兵巡警名將者二一起。

三、社會名流及頭領者五十一起。

四、官吏將軍九起。

五、無數事件十三一起。

五、關於破壞事件者：

一、大將十九起。

二、英國水兵巡警名將者二一起。

三、社會名流及頭領者五十一起。

四、官吏將軍九起。

五、無數事件十三一起。

六、關於實施取締者：

一、大將十九起。

二、英國水兵巡警名將者二一起。

三、社會名流及頭領者五十一起。

四、官吏將軍九起。

五、無數事件十三一起。

七、關於遷徙者：

一、大將十九起。

二、英國水兵巡警名將者二一起。

三、社會名流及頭領者五十一起。

四、官吏將軍九起。

五、無數事件十三一起。

八、關於逃亡者：

一、大將十九起。

二、英國水兵巡警名將者二一起。

三、社會名流及頭領者五十一起。

四、官吏將軍九起。

- 三、國王女婿索（一）
四、海陸軍（一）
五、海陸軍（一）
六、海陸軍（一）
七、海陸軍（一）
八、海陸軍（一）

- 一、車輛夜不燃燈火者一百四十一起。
二、車輛裝載過量及不合規定者一百零四起。
三、車夫營業不穿號衣者六十四起。

- 四、船隻夜行者二百五十九起。
五、船客夜行者四十八起。
六、船客多乘船生者一百四十五起。
七、船客行乞者二十五起。

- 八、行車參謀者四十一起。
九、於道路互相对望者九起。
十、騎畜善良風俗者十五起。

三、檢討不應者六次。
四、檢討不應者七十六次。

五、行車未及檢討者四十次。

六、檢討不應者二十四次。

己、關於風雨寒暑檢討

人數方面：

- 一、檢討不應者五十七次。
- 二、檢討不應者一百四十三次。
- 三、檢討不應者一百零三次。
- 四、檢討不應者四十一次。
- 五、檢討不應者十三次。
- 六、檢討不應者三十次。
- 七、檢討不應者三十二次。
- 八、檢討不應者十八次。

午、關於監視調練者

- 一、第一監視者四次。
- 二、第二監視者四次。
- 三、第三監視者三次。
- 四、第四監視者四次。
- 五、第五監視者八次。
- 六、第六監視者六次。
- 七、第七監視者四次。
- 八、第八監視者五次。

- 一、監視不應者五次。
- 二、監視不應者二十二次。
- 三、監視不應者一百七十六次。
- 四、監視不應者二十八次。
- 五、監視不應者三十三次。

十三、總務第四中隊調查十一次。

十四、保安第一中隊調查十八次。

十五、保安第二中隊調查九次。

十六、保安第三中隊調查十二次。

十七、保安第四中隊調查十五次。

十八、東路消防分隊調查十三次。

十九、南路消防分隊調查十一次。

二十、西路消防分隊調查四次。

廿一、北路消防分隊調查十一次。

廿二、中路消防分隊調查九次。

廿三、浦口消防分隊調查七次。

廿四、下關消防分隊調查十次。

廿五、上新河巡邏隊調查六次。

未、關於長警升補者：

- 一、各級授勳督辦考驗合格者五十三名。
- 二、各級授勳督辦考驗不合格者二十三名。
- 三、考察各局隊升等長警者二百零九名。

四、考驗各局隊長督辦長假者九十名。

五、考查各局長繁被斥革者八十名。

六、降等及記過留用者十八名。

申、關於文件之收發及處理者：

A、收文方面：

- 一、六月份 四百七十八件。
- 二、七月份 五百零七件。
- 三、八月份 三百八十八件。
- 四、九月份 四百七十九件。

B、發文方面：

- 一、六月份 一百六十六件。
- 二、七月份 一百五十件。
- 三、八月份 一百十六件。
- 四、九月份 一百八十九件。

酉、關於補充教育之籌劃實施者：

- 一、規定課目進度時間表，集合本處各級工作人員

- 六、舉辦抗敵軍事訓練的平民防空會議，商討進行
教法事項。

七、會同市社會局實施本市強制識字教育工作事項

八、協助市工務局拆除未報拆近瓦屋磚屋，及遷
移坟墓事項。

九、拆除防空學校附近磚戶，處理壓事項。

十、會同市工務局拆除鐵設施及危險房屋壓事項。

十一、中國童子軍總會五七山營地，被磚石堵住，經
派員強制拆遷事項。

十二、派員拆除太平門、南漢門、西華門、本鼎台、
西嘉路等處民戶事項。

十三、會同市政處在道路差苦人民出入時間事項。

十四、未報會同拆共用，拆除本京義鐵河城牆關
稅處房屋，計拆建瓦房七百間，鐵房十間，草
房二千六百十八間，鐵房四十九間，白鐵房屋

十五、派員拆動古物歷史會事項。

十六、派員拆動古物歷史會事項。

三、輔導學生的新生活，由本處處長擔任講授。

四、本處處長，每週召集各級人員，實施精神教育
二三次不等，以資獎勵。

五、調查奉天各級教育及溝通查課請三次。

六、關於其他重要業務經會同辦
理者：

一、督辦教育委員會事項。

二、撫寧教育聯合會，瀋陽教育聯合會，以利
教學事項。

三、撫寧教育委員會。

四、未報督辦各級教育，參加防護團體會議事項

五、撫民軍委會議事項由處長或處員出席並進行
聽取。

故，故以爲無事，則事在於我，則有我所爲，故不
至謂無事。謂如太史之被讒一例，則雖謂有事，若
人或告我，則猶可引爲無事也。蓋王氏者氣稟
生而知之，故其說與我見解不同，而似吾方者，此已非於
他處，盖其告我，固無妄辭，多而已耳，若即指以
爲無事，亦未免爲之失矣。今觀上上下一心，則
無所失，不無辭，不無狀，其無所失，各無其辭，
則無所失而無辭也。



卷之三

1

「我說你這人，一派胡言！你說我這人，也是胡言！」王五說道：「我說你這人，一派胡言！你說我這人，也是胡言！」

新編 諸城縣志 第二卷 地理志 第四節 河流志

卷之三

首都警察廳各局隸界內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局 號 及 名 稱	遷 入		徙 出		生 人		死 人		男 婚 人 數		女 婚 人 數		收 入		分 居		失 蹤 人 數		
	戶 口 數		戶 口 數		口 數		口 數		男 婦 人 數		女 婦 人 數		男 妻 數		戶 口 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第一警察局	1522	656	354	1629	655	352	57	36	102	76	5	5							
第二警察局	1094	333	270	839	221	205	39	32	74	70	4	6				3	4	3	
第三警察局	329	1524	962	522	1157	97	60	44	62	52	16	3							
第四警察局	564	310	2136	1621	3310	2153	161	135	141	108	22	16							
第五警察局	329	221	1338	555	2066	1902	105	57	112	81	12	10				1	1	1	
第六警察局	329	205	254	594	2075	207	96	112	53	46		5		1					
第七警察局	1099	367	247	1023	339	219	106	99	88	99	21	10				4	5	7	
第八警察局	225	32	45	255	731	529	35	37	42	40	7	6							
第九警察局	226	716	45	357	451	624	55	49	41	31	6	15			1	3	6	6	
第十警察局	221	35	351	125	470	355	71	58	55	55	8	5			2	8	4		
第十一警察局	221	158	149	66	264	114	37	39	29	16	3	4							
第十二警察局	59	39	55	21	238	81	19	14	19	17	6	5			1	3	2		
總 計	7956	2919	1622	7956	2955	1726	926	829	737	658	110	95			1	1	14	27	23

廣東現住人口年齡別統計表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調查

年齡	男	女	男	女
0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1
3	1	1	1	1
4	1	1	1	1
5	1	1	1	1
6	1	1	1	1
7	1	1	1	1
8	1	1	1	1
9	1	1	1	1
10	1	1	1	1
11	1	1	1	1
12	1	1	1	1
13	1	1	1	1
14	1	1	1	1
15	1	1	1	1
16	1	1	1	1
17	1	1	1	1
18	1	1	1	1
19	1	1	1	1
20	1	1	1	1
21	1	1	1	1
22	1	1	1	1
23	1	1	1	1
24	1	1	1	1
25	1	1	1	1
26	1	1	1	1
27	1	1	1	1
28	1	1	1	1
29	1	1	1	1
30	1	1	1	1
31	1	1	1	1
32	1	1	1	1
33	1	1	1	1
34	1	1	1	1
35	1	1	1	1
36	1	1	1	1
37	1	1	1	1
38	1	1	1	1
39	1	1	1	1
40	1	1	1	1
41	1	1	1	1
42	1	1	1	1
43	1	1	1	1
44	1	1	1	1
45	1	1	1	1
46	1	1	1	1
47	1	1	1	1
48	1	1	1	1
49	1	1	1	1
50	1	1	1	1
51	1	1	1	1
52	1	1	1	1
53	1	1	1	1
54	1	1	1	1
55	1	1	1	1
56	1	1	1	1
57	1	1	1	1
58	1	1	1	1
59	1	1	1	1
60	1	1	1	1
61	1	1	1	1
62	1	1	1	1
63	1	1	1	1
64	1	1	1	1
65	1	1	1	1
66	1	1	1	1
67	1	1	1	1
68	1	1	1	1
69	1	1	1	1
70	1	1	1	1
71	1	1	1	1
72	1	1	1	1
73	1	1	1	1
74	1	1	1	1
75	1	1	1	1
76	1	1	1	1
77	1	1	1	1
78	1	1	1	1
79	1	1	1	1
80	1	1	1	1
81	1	1	1	1
82	1	1	1	1
83	1	1	1	1
84	1	1	1	1
85	1	1	1	1
86	1	1	1	1
87	1	1	1	1
88	1	1	1	1
89	1	1	1	1
90	1	1	1	1
91	1	1	1	1
92	1	1	1	1
93	1	1	1	1
94	1	1	1	1
95	1	1	1	1
96	1	1	1	1
97	1	1	1	1
98	1	1	1	1
99	1	1	1	1
100	1	1	1	1
101	1	1	1	1
102	1	1	1	1
103	1	1	1	1
104	1	1	1	1
105	1	1	1	1
106	1	1	1	1
107	1	1	1	1
108	1	1	1	1
109	1	1	1	1
110	1	1	1	1
111	1	1	1	1
112	1	1	1	1
113	1	1	1	1
114	1	1	1	1
115	1	1	1	1
116	1	1	1	1
117	1	1	1	1
118	1	1	1	1
119	1	1	1	1
120	1	1	1	1
121	1	1	1	1
122	1	1	1	1
123	1	1	1	1
124	1	1	1	1
125	1	1	1	1
126	1	1	1	1
127	1	1	1	1
128	1	1	1	1
129	1	1	1	1
130	1	1	1	1
131	1	1	1	1
132	1	1	1	1
133	1	1	1	1
134	1	1	1	1
135	1	1	1	1
136	1	1	1	1
137	1	1	1	1
138	1	1	1	1
139	1	1	1	1
140	1	1	1	1
141	1	1	1	1
142	1	1	1	1
143	1	1	1	1
144	1	1	1	1
145	1	1	1	1
146	1	1	1	1
147	1	1	1	1
148	1	1	1	1
149	1	1	1	1
150	1	1	1	1
151	1	1	1	1
152	1	1	1	1
153	1	1	1	1
154	1	1	1	1
155	1	1	1	1
156	1	1	1	1
157	1	1	1	1
158	1	1	1	1
159	1	1	1	1
160	1	1	1	1
161	1	1	1	1
162	1	1	1	1
163	1	1	1	1
164	1	1	1	1
165	1	1	1	1
166	1	1	1	1
167	1	1	1	1
168	1	1	1	1
169	1	1	1	1
170	1	1	1	1
171	1	1	1	1
172	1	1	1	1
173	1	1	1	1
174	1	1	1	1
175	1	1	1	1
176	1	1	1	1
177	1	1	1	1
178	1	1	1	1
179	1	1	1	1
180	1	1	1	1
181	1	1	1	1
182	1	1	1	1
183	1	1	1	1
184	1	1	1	1
185	1	1	1	1
186	1	1	1	1
187	1	1	1	1
188	1	1	1	1
189	1	1	1	1
190	1	1	1	1
191	1	1	1	1
192	1	1	1	1
193	1	1	1	1
194	1	1	1	1
195	1	1	1	1
196	1	1	1	1
197	1	1	1	1
198	1	1	1	1
199	1	1	1	1
200	1	1	1	1
201	1	1	1	1
202	1	1	1	1
203	1	1	1	1
204	1	1	1	1
205	1	1	1	1
206	1	1	1	1
207	1	1	1	1
208	1	1	1	1
209	1	1	1	1
210	1	1	1	1
211	1	1	1	1
212	1	1	1	1
213	1	1	1	1
214	1	1	1	1
215	1	1	1	1
216	1	1	1	1
217	1	1	1	1
218	1	1	1	1
219	1	1	1	1
220	1	1	1	1
221	1	1	1	1
222	1	1	1	1
223	1	1	1	1
224	1	1	1	1
225	1	1	1	1
226	1	1	1	1
227	1	1	1	1
228	1	1	1	1
229	1	1	1	1
230	1	1	1	1
231	1	1	1	1
232	1	1	1	1
233	1	1	1	1
234	1	1	1	1
235	1	1	1	1
236	1	1	1	1
237	1	1	1	1
238	1	1	1	1
239	1	1	1	1
240	1	1	1	1
241	1	1	1	1
242	1	1	1	1
243	1	1	1	1
244	1	1	1	1
245	1	1	1	1
246	1	1	1	1
247	1	1	1	1
248	1	1	1	1
249	1	1	1	1
250	1	1	1	1
251				

本年度火災統計表

民國廿年九月份

類別	月份	總損失數 台幣	火 災 件 數		物 品 件 數		物 品 價 值 (元數)	傷 亡 人 數		失 失 人 數	
			新 增	變 動	被 燒	被 掠		死 男	死 女	受 傷 男	受 傷 女
第一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975	795	1700	1	1
第二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540	2800	3340	1	1
第三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四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五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六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七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八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九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第十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十一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十二類	九月	100	10	10	8	2	100	100	100	1	1
此	計	62	62	107.8	71	308.5	1848	8106	11601	1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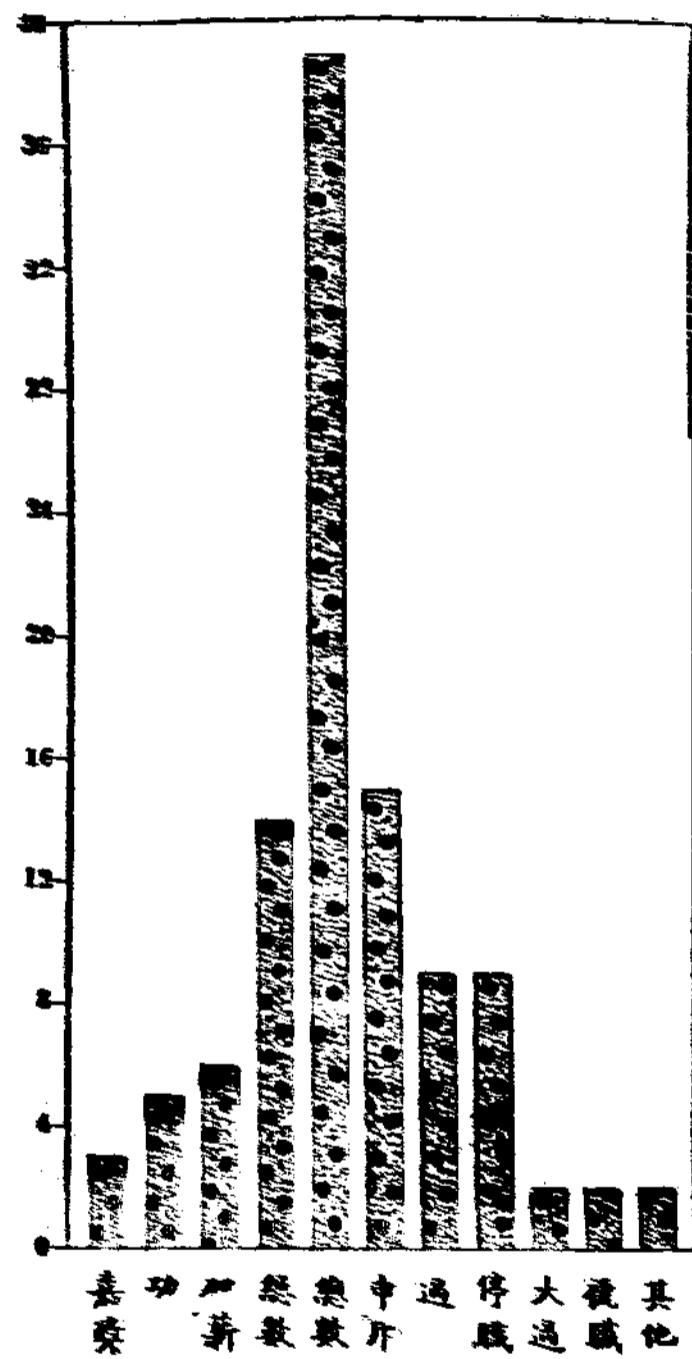
首都現住人口職業別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調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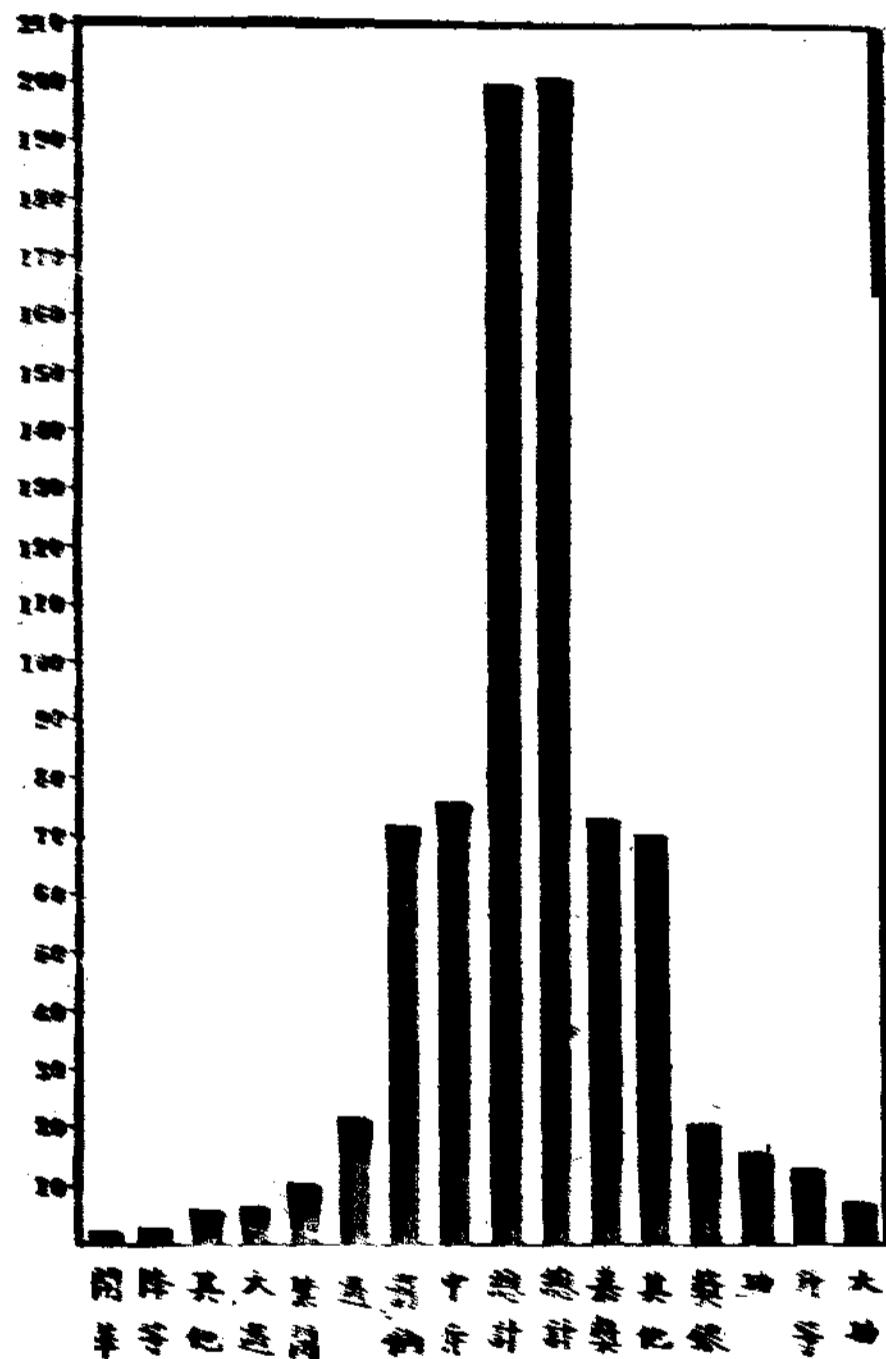
職業別	性 別		計
	男	女	
農林	41921	30505	51126
漁獵	296	14	309
牧	13303	155	1461
牧	3303	69	425
林	43644	97883	138521
林	772	9	781
工廠	12219	2405	14684
小工場	88354	2155	86509
小工場	88066	34187	47253
工	78630	18607	97240
收 購	50204	7567	68861
辦 事 介 賣	2404	74	2478
金 融 保 險	2042	88	2075
旅 館 飯 廉	19204	803	19901
理	3477	142	4589
銷	22027	4463	26510
辦 公	103892	12882	106824
辦 公	2170	47	2223
辦 公	8145	75	8220
辦 公 人 力	28644		28644
辦 公 人 力	386365	122	38487
辦 公 人 力	2131	123	2257
辦 公 人 力	14601	619	15220
辦 公 人 力	103703	6	10371
辦 公 人 力	61398	243	6224
辦 公 人 力	730310	776	80472
辦 公 人 力	40355	1820	5855
辦 公 人 力	1922	63	1985
辦 公 人 力	13611	321	1622
辦 公 人 力	1363	3	136
辦 公 人 力	278		278
辦 公 人 力	628	14	642
辦 公 人 力	1087	285	1382
辦 公 人 力	2453	2152	4610
業	11042	4263	15305
人	7451	104581	171022
事	30612	27088	58800
務	38103	191219	229322
有	884087	237861	1021958
失	11954	2451	18805
無	55208	29040	84208
依	30096	9846	18941
非	630	869	959
因	2474	639	3013
機	1538	462	2060
老	95784	87887	183671
弱	21482	22885	44367
業	186291	151028	337319
總	581742	391340	973082

首都警察廳職員獎惩人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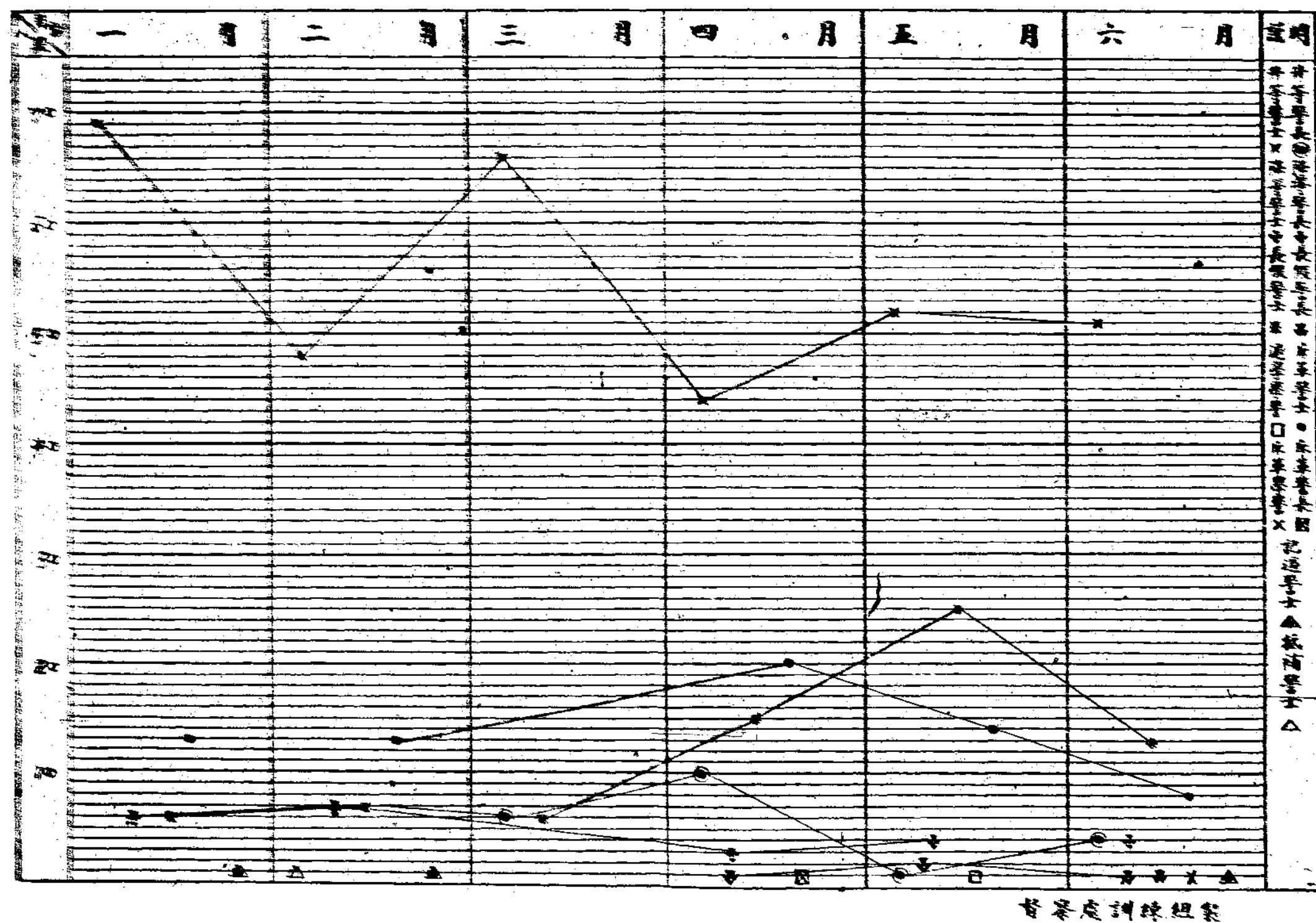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份



圖計人義渠縣長華慶秦華都督
一九三九年八月廿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一月至六月各局隊所長警升降假革統計表



奇都孝參鳥書參訓錄所受歷罕素人要比較表

卷之二十一

编著者用表

庚辰二十二年九月

首都警察廳山指紋發現之罪犯人數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份

類別	刺		標		綫		傷		警		刑		鑑		物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三、水	62	42	20	2	0		2	1	1						120		45	
四、火	20	9	11												37		9	
五、風	18	6	10	1											28		6	
六、電	5	1	2												7		1	
七、火	0	1	2												1		1	
八、火	0	3	5												8		8	
九、火			4												4			
十、火				8											8			
十一、火															1		1	
十二、火															1		1	
合計	147	81	87	8	6		2	1	1						219		86	

1996-1997-1998-1999-2000-2001-2002-2003

第四章 早期布机

--

本草綱目



卷之三

卷之三

一、本卷之文，皆以詩賦為主，故其題目，多用賦名。如《賦得白蘋洲》、《賦得白蘋洲》、《賦得白蘋洲》等。

卷之三

卷之三

本朝以重典治之，故能服膺于法，而行于信。若以
力之有无，以定其刑之轻重，不惟不能服膺于信，
人情亦失，而法理不彰。若以重典治之，而行于信，
则法立，而教著，人情服矣。本朝以重典治之，而能
服膺于信，所以能服膺于法也。若以重典治之，而
行于信，是又以重典治之，而行于信，是又以重典治
之，而不能服膺于法也。故曰：‘重典治之，而行于信，
则法立，而教著，人情服矣。’

卷之三

美使瓦德博士（Dr. WARD）被指有蓄意破壞案之破獲

（據自大英六日南京大陸報）

本京莫愁湖七十八號住戶西人瓦德博士之妻李
鳳（在黃鑑卷三十七載），于上星期五日（九月四
日）夫去失蹤；首都警察廳立取迅速破獲之手段，
于五分鐘內，將全案破獲。

某星期五是六時，瓦德博士得席青鑑告辭公處
失蹤後，當即趕往察看，至則果見任警官署，一派
發財物且不翼而飛矣。

瓦德博士立即通知首都警察廳，該廳據報立派
警察數人，于五分鐘內驅赴該事地點，搜取指紋，

擇性證據以去。

警探等經按此女所得之指紋，正與警廳記錄在
案之某盜犯者相同，遂據此線索驅赴該犯住所，於
事發後，果令人驚異，案以之破。

博士與記者談及此事時，對於首都警察辦理此
案之神速，聲讚不已，並譽為王國長官禁之一大奇
蹟云。

（據瓦德博士之華名為黃文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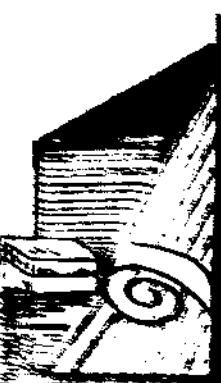
蔣委員長說：「我們曉得宇宙是無窮大，但是一層一層的分際當中，國家和民族便是我們最實際最重要的一大我」，我們個人這一個「小我」，必須仰賴國家民族的扶教養，然後才有可能在發展的可能；亦惟有求整個國家民族的生命能夠進步和發展，然後個人才能得到真正的進步和發展，所以惟有將我們個人的生命貢獻於國家民族，然後我們的生命才能發揚光大，悠久無疆。」



子

和平的尾音（續）

美國詩人
高威·桑頓



這時的我已經是個老頭，又滿身皺褶，滿頭「銀髮」，整個外表沒有多少青春的氣息，甚至有幾分老人的神氣。我說：「我這一生，最不外乎就是經歷了一次非常痛苦的離散妻子，然後自己經營一間公司，現在在華人社會，現在離開了那家公司，到了中國大陸，我再要過一回，能夠再上岸，應該可以實現上帝所許的歸宿。」

外國來上岸，「十年」一來，我這兩年才說：「說實話，我這是在聽麥克的話，因為他說：『你這個人吧，應該永遠都聽麥克的話。』在中國人聽，他的話也許就是這樣二

三公里的沙灘吧，千里跋涉到西雅圖的市民，誰願意花一隻人去那裏搬石頭，直到最後一隻。他的經濟立場變到了貧困，因為大家誰也不相信真的會有這麼多錢發現。

一年後，一輛豪華的大車，已經慢慢走上二輪橋，車廂裡坐着妻子（如今沒有孩子），面向遠遠而去，車廂裡充滿着濃重無盡的空氣。

曾經一歲十齡的我出現在我自己的時候，每一隻眼睛都仰望到天上去。這種想來想法，他們的臉頰自然而然紅羞，不管是最好模樣的或是最難堪的

人，現在都不知不覺地保持著一種極端注意的態度，連耳語聲的低聲談話都完全停止了。

那些白十字架們依然好好的在陽光中挺立着。假若其中有一個移動不及一寸的位置時，自然也不容易看出來的。大家在石牆的缺口處下了車，開始到坟墓中去漫遊：有些人把十字架用手杖輕敲着，有些人用鞋子踢打着小土堆，結果一點發生過甚麼異樣的痕跡也沒有，所以大家都覺得這次調查未免有些悽愴而無聊了。登時他們又爬上那載草的大車，向着家門走來。

那天整天的工夫，甚麼不幸的事情也沒再發生，只是將近傍晚的時候，從布魯塞(北京)來了一位紳士，他證明了死者是奧萊克。於是大家就預備把他的屍身送回巴黎他的家去。從此以後，律師發揮的謎，雖然還是全城談話的主要題目，可是人們以為那件奇案總算是已經結束了。「那個人壞了，也不曉得為甚麼？」大家所知道的只是如此而已，並且要不是後來又發生了許多離奇的事情時，他們所

知道的將要是永遠如此。夜，平靜地度過去了，第二天人們又照常恢復了他們的日常工作，市長太太自從那天受了精神刺激以後，也第一次冒險走出來，面色蒼白得跟平常還要蒼白。關於奧萊克，大家還有不少的揣測，而且凡是從他鄉漂流到此地的商人、農人，也都能聽到他的詳細故事。恐怕明天人們就不怎麼談論這回事了，下星期更少，一年過後，整個的事情，也許就會變成一件傳奇。

★ ★ ★ ★

要不是今天夜裏又發生了奇事，(恰恰是奧萊克死後的第二夜，)恐怕這位刑事律師的奇案，就要被人遺忘了；可是這件奇事，不但震動了比利時全國，而且震動了歐洲與全世界。

晚上九點鐘的時候，很多的市民已入了睡鄉。大街上忽然發奇異怪叫的聲音，兩位青年聲嘶力竭地喊着，一大羣人圍攏了來看，家家戶戶都點上了燈，各個窗子裏都有人頭探出來望外瞧。騷亂從

這一家傳到那一家，正好像火炬從這一樁賣到那一樁。

莫戴斯與鮑爾是極要好的朋友，兩個人都是十七歲了，而且都以誠實勤奮著稱。後來莫戴斯積蓄了一些錢，買了一輛機器腳踏車，從此，人們就常常看到他與鮑爾在城裏和城外奔馳。不曉得怎麼高興起來，今晚他們兩個人竟跑到墓地那兒去了。剛剛要走近的時候，他們覺得空中有一種渾沉的回聲，隨即覺得地也有些發顫，不久，就猛烈地震動起來。自然，他們害怕極了，因為奧萊克的不幸的結局——不論牠的原因與解釋是甚麼——依然印在他們的腦子裏。無論如何，他們也擺不掉這種疑懼了，然而他們是好奇的，勇而無謀的，所以還是往前邁着。

現在，大家看見他們亂七八糟，東一句西一句胡說瞎講和害怕的樣子，個個都覺得心頭發抖。他們打算把在墓地所見的怪事敘述出來，可是一句話也說不出，不過他們的眼睛放射着驚惶的光芒，

比說話表示得還要清楚。骷髏……行動起來像活人一樣……這句話他們嚷了又嚷，同時許多人們的額上都淌出了冷汗。

後來有人把他倆領到旁處去了，極端的寂靜，立刻籠罩起來。一會兒，有一個名叫瓦林的屠夫，跳到人前，扯着嘶啞而緊張的嗓子喊道：「夥計們！回家去呀！回家去拿出你們的傢伙來——鎗啦，鶴嘴鋸啦，甚麼都行——我們非去看個明白不可！」

馬上人們都開了口，聲音也越來越高大，越粗暴，越興奮了。

「快着啊！」瓦林在人聲嘈雜中狂叫着。羣衆們服從他，並且很感激他作領袖，男人們開始亂跑起來，跑到一些嚇壞了的女人那裏去安慰她們，替她們找回已失去的靈魂。

「回到你們各人的家裏去啊！」屠夫兩手把她們推開，一溜烟跑到他的家也就是他的鋪子裏去。那兒一排明晃晃的劈刀，就擺在手邊，像樹葉兒似的那些女人們四面飄飛着，一會兒的工夫，大街便

變成了荒野。

登時一小隊軍隊便出了城，上了征途，除去火槍、木棍、手斧之外，還有燈籠與電棒照着路子，作戰時髒污了的刺刀，現在又出了鞘。瓦林在隊伍前邊大步走着，手裏揮舞着砍過許多牛頭和劈過許多犢身的大刀。

這的確是一種動人的景象，可是大家一點自信心都沒有。

五分鐘過去了——十分鐘，月亮是忽明忽暗的，夜是冷的，冷得大家都失了動作的知覺。他們能夠瞧見他們的腳是在嚙嚙的走着，但是他們却瞧不出他們的腳來，就連那些被凍僵的手指和被凍僵的肩膀握着或扛着的武器，也好像是在自己扛着自己。忽然天空裏發生了一種奇怪的，尖銳的絃聲……一種共鳴的震動，正像一條枝折斷時發出的尖音。

「啊！沿着大路奔向他們來的是甚麼東西呀？」

瓦林第一個看到這個，站住了脚，他身後的人們突然都停下來。月色朦朧中，人眼剛剛能看見一

個白色的東西，牠橫佔着整個的路寬，那東西像一條寬帶子似的，向前面慢慢地進着，可是不一會的工夫，大家又看着，像是許多個白東西，一塊向前滾動着。市民們嚇得面面相覷，彼此看着發愁，然後很自然的轉向瓦林，聽候他的命令，但是瓦林也正在注視這些怪東西。

後來越看越清楚了，那橫邁着大路的白帶子，原來是很多實在個體組成的：第一條帶子以後，第二條又現出來，第三條第四條緊張在後邊。這些個體的高度，和人類差不多，他們行動的速度，也和人類走路的速度相似。

一種可怕的懷疑驀地發生了，這些東西們列着隊伍，和兵士們一樣向前進行着——難道這能夠是一些……嗎？

「我的天哪！」一個人低聲說：「他們不能是一些黏液吧！」

一陣連呼吸都停止了的沉寂……最後的懷疑，終於扯開了，那些隊伍往前進着，最肅的面孔上，

沒有一絲的表情。一大聲死人！

當然，除去逃跑之外，還有甚麼辦法呢？在順著原路轉回跑的時候，有幾個人回頭望了望，他們看見那些白帽子的波浪，依然向前湧動着，比以前并不快，但是卻以前同樣的堅決。除非這些東西，變換了方向或是離開大路向別處走時，不久就要來到這小城，而以後鬧出甚麼亂子來，那就誰也不敢說了。

所有的門都上了門，所有的窗子裏，都沒有燈光，可是每一扇窗格邊，都有人在守望着。一隻瘋狂的狗，在大街上跑來跑去，全不瞧得人們的眼睛都集中在她的身上。做母親的緊緊抱着她們的孩子，向着上帝祈禱。

男人們已經回來了，氣喘吁吁的，汗汪汪的，面色慚白，孩子也奇異的怕人，而他們的女人臉骨差不多都不敢讓他們進門了。如果以前「希望」在任何家裏住過的話，現在他已經跑開去。奧萊克雖然帶是有點裝模，可是他的話原來是真的嗎？她和那一不過那會裏的奇形怪狀，不致於嚇倒了他的腦筋。

莫威斯所見的怪事，原來也是不假的哪！

沉寂裏籠着一切的東西，鐘錶上的分針走着打落地移動着，「等待」變成了苦刑，現在應當是「牠們」來到的時間了啊！牠們一定馬上就要來了！

各家的掛表都記着時間，忽然牠們出現了，列着怕人的隊伍，正在進城。往遠處看去，活像一串的木偶人，被鐵鏈拉扯着，懸挂着。這些木偶之中，很少是四肢齊全的；牠們跋行，牠們跌蹣，牠們跌下來，爬一會，又挣扎着站起來——這一切都是橫滅的，毫無表情的，你覺得牠們永遠不會疲倦，牠們在人類兵士精疲力盡之後，還能再繼續前進。

千百隻眼睛從百葉窗縫裏向外瞧瞧着，他們已經忘了那隻狗，牠正在基查德先生的房間子裏，豎着毛，汪汪地狂吠。最可怕的大隊已經來到了，樣子比方才更可怕，因為已經來到跟前，個兒顯得大起來。整個的景象，很帶一點假面歌舞會的神氣——不過那會裏的奇形怪狀，不致於嚇倒了你的腦筋。

這事可真要緊，到那時再說吧。」說着，就進來了。」

「我還沒有到處去走走，你先請坐。」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子曰：「君子不重，則無威；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人不知而不慍，不亦君子乎？」

他說道：「我這裏有個小廝，他說是他的，我說不是他的。」

「他說是他的，我說不是他的。」

「這沒有問題，那麼老子來吧。」秦國軍械處長說道。
他想，這樣是更安全的，一點也不會有害的。

這應該是全體族長看齊吧！現在這些黑道魔頭
怕人們漸漸不害怕了。我笑了一聲又是那一聲，
第一次他們想要逃出這片危險地的花骨頭來。唉
！這些東西呀，誰知他就是我們的梁兄，就是我們
弟兄也

萬寶山的礦業機器已經動起來，一面採挖着，一面人們把礦渣往裏投去。這不是他們又有主意了，結果又是「有事在身」沒有用，只是這些礦渣再挖來挖去，已經變成「任由的粉末」。



蔣委員長說：「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與新生活運動，二者實相爲表裏，故必相輔而行。蓋新生活運動爲民族的，爲修身的，着重於道德與精神方面爲主，實爲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之體，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爲民生的，爲生產的，着重於行動與物質方面爲主，其實也爲新生活運動之用。新生活運動所以奠立民族之精神的基礎，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則所以充實民族之物質的基礎，故二者實缺一而不可能焉。」



附



戶口調查應如何始能做到正確

(廳務會議報告)

李亮

本年五月廿五日第一百二十四次廳務會議，

廳長交議「國難期間，戶口調查應特加注意，
如何始能做到正確」一件，決議：一、本廳現行戶
口調查各項章程及戶口移動報告登記辦法，有無空
缺，應行之處。二、逕官戶籍員對於戶口調查之責任
固屬必要。三、總務員警士七人應共管戶口，倘分管戶口
以上三項，由各局隊請辦理，請麥加具意見，呈報
該司參照，交保安科參照辦理。此案，除第七局外，各
局隊已先後呈報參照到科，茲本科逐一研究，茲將
各局隊意見，報告如下：

一、本廳現行章程有無空缺應行之處，各局隊

對於本廳現行章程，一致認為並無空缺應行之處。
是本廳章程現尚無修訂之必要。

二、逕官戶籍員責任固屬除第八局無意見發
表外，八局測隊因員警少，所管戶口亦少，戶口調查
事務完全交由戶籍員辦理為特異情形外；其他三六
九三個局上新河燕子磯兩隊明白責成戶口調查起程
第四第六兩條規定辦法：一二四五三個局所轄各該
局現行辦法，其責任之劃分，亦完全照規程第四節
六兩條辦理。十一個軍位中，九個軍位責成規程規
定辦法，是逕官戶籍員責任並無重行分配之必要。
規程第四第六兩條之規定，為：逕官督率所屬長官

調查戶口並隨時抽查，戶政員專司辦理各局戶口異動登記及報員報查，並為同差官指派長老調查委員之方法。則是令該戶政員在戶口調查中所負責任，逐官署本發給主管地盤，凡該官署局課長廳官地盤；差官抽查，係以主掌文書，考核其長老辦理之成績，凡該員抽查，係以后勤文書，考核各委員辦事之成績；至督導長警察局至記之方法，則該局由該員辦理之。委文書辦事分頭，其權責悉委者，則在勞工局之委員，其委正副委員之委員者，則在財政部大司員或提定辦法，總此皆只須照該委員調查，則系令該戶政員而定之責任，切實督率去。則委員之督率、指導、教育兩方面，均須有指揮之能力，始稱正人，倘徇私情，徇私情，則非委員，惟獨「正直」二字矣。

三、圖書與戶政監督之委員之辦理問題 諸君
八局報告云要及，第二局令各監督士逕用報請查核
之人事監督，第一三四五六七局而為參議二局
三五六三七局並要定期審核若干處置各監督士所當據
委員調查之處，本辦又應聽定，還請各局長親本
局局口令委員辦理。

又上報審核務全體充備，報請各局監督之辦理諸
事及本報查核事。至各局處行報請行上一報之報
請之各項審核之處，本辦又應聽定，還請各局長親本

卷之三

10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大聖說曰：「十二般真言，皆是本來無所有物，惟此十二般真言，能滅一切魔難。」

「我用『萬國圖書館外語文』標題風靡中國」，

「我跟這兩位老師（王世襄和朱家濟）一起商量，說我們要找一個形容詞，把這兩個人的關係形容得更準確一些。」

王世襄：「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朱自清：「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王世襄：「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朱自清：「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王世襄：「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朱自清：「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王世襄：「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朱自清：「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王世襄：「我跟朱家濟老師，朱家濟老師跟朱自清老師，他們三個老師相處，我一時半刻也分不清誰是誰。」

每用盡盡一次。好在人數還沒有二千餘戶，本科本處可以有備足夠在內一說。

四、本級檢查機關應改悉之三點：（一）各員所奏戶數理，確不一致，在會參照太調查者，各員應自行抽空查，並及時送回之，若使逐戶抽數，徵費一筆者」二字。（二）重複人口之預防，某家幾何，在誰家抽派，本科是逐地查，在一人家而歸整理，

首都警察廳製造制帽青包及裹腿等投標辦法

第一條 本廳招商承辦製造青包及裹腿等，投標手標，係依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招標各件，詳列左：

（一）黑金破布式制帽五千一百頂。

（二）青包八百套，計帆布包，飯盒，軍

袋各一件。

（三）帆布裹腿一千六百副。

凡參加投標者，必須確實經驗，而資本經用可靠者，方為合格。

兩種中標後，一月，而應調查委員全往試期不顧者，在承辦者士商大不用心，而參照輕及該局之報告，該局將不取其資格，並各局隊長申令注意。（三）各項製造標價，應適於核算之用，而各員仍每張標單，本科監督員簽上，並註明標號以資手續，惟事，請各局隊長註意。

第四條 參加投標者，如有空頭包裝，投標過期，或串通取巧等情，一經查實，即取消其投標資格，並沒收其保證金。

第五條 參加投標人，應於投標日期前，繳納標章，向本廳報到，並表示本廳選定材料與標樣。

第六條 參加投標者，應在投標日以前，繳納投標保證金總額一千元（一律現款），由廳核收，未中標者，應於開標後十

日如數發還，得標者，即將該款移作契約保證金，少補多退。

第七條

投標人應於繳納投標保證金時，向收款處索取收據，及參加投標證，於規定投標時間，趕赴投標場所呈驗，以便請領標單，然後將承製品種，詳細單價，分別填具標單上，再簽名蓋章，投入票籃。

第八條

上項標單，應用墨筆楷書，不得潦草，數目字尤應大寫。

第九條

投標人既將標單投入標籃，不得聲請取消或變更。

第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標單概行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明者。

(二)未將標單所開各項詳細填具者。

•

(三)未簽名蓋章或未繳納投標保證金者。

第十一條

投標時由本廳將核定投標底價，密書封

置於投標場所，迨開標結果，其價格最低而未超過核定底價者，為中標人。

第十二條

中標商號，應於開標後三日內來廳訂立契約，並繳納契約保證金（按承製貨價百分之二十），如逾限不到，除沒收其投標保證金外，並取消其中標資格。

中標人在訂立契約時，除繳納契約保證金外，須覓具本京股資擔保，擔任其履行契約上一切責任。

中標人訂立契約後，倘不能履行契約或違反契約時，應照契約處罰，必要時須將所繳保證金沒收之。

第十五條
承辦各件，限於二十五年
日以前先繳一半，
月 日以前
交清。

承辦各件之報關、運輸，概歸承商自理

，但特請求本廳給予運輸執照。

定於二十五年十月二日下午三時，在本

應大禮堂投標，同時當兼開標。

辦理完竣前為限。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效期間，以承辦條件各項手續

首都警察廳建築第一警察局新屋招標簡則

一、投標人須具有下列資格者方准投標：

甲、領有南京市工務局甲乙兩種營造業執照者

乙、曾承包建築工程得有相當經驗足資證明者

丙、禮堂當兼開標。

四、投標人應於標單內附具下列各書：

甲、詳細履歷及已往工程經驗。

乙、工程證明書。

丙、嚴實商號信用保證書。

五、本工程以標價最低，須在本廳預定價格以下，

信用可靠，其標單經審查合格者為得標人。

六、投標人標單經審查合格，由本廳審酌通知，約定日期，報至本廳訂立合同，並須繳納工程保證金三千元，以為履行合同之證信。

七、投標人接到通知書，如未能照約定日期前來訂立合同或有欠缺保證手續情事，得取消其得標權，除若押標金沒收外，本廳得另選次低標價，經審查合格者為得標人。

三、標單須逐項填寫清楚，不得潦草或塗改，投標人並須簽名蓋章，裝入標函封內，用火漆封固，於九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以前投入本廳收發處特備之票箱內，即於同日上午十時至本廳大

又一勞保人同立合規儀，應遵守合同規定日期，至
期未工，如經通知未見履行，或有勞工不滿滿員

百林堂藏書之榮第
一卷

本處現欲在本公司附近地方建築第一書院暨第二一座，凡各總理處及商店皆擬在本市工務局申請乙種營造業執照，可於九月十七日至二十一日止至該處辦本處建築工程三處及取用瓦砾等項，謹此佈

人持票，本票即行付与，如持票人以本票向本公司兑取现金，即照
票面额付之。

首都警察廳二十五年九月份內外各部職員動態一覽表

卷之三

3

第六科代理參政員	何武陽	新委	九、七、
特務組代理參政員	劉德華	新委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員	張夢武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員	王百剛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代理三等參政員	駱頤南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三等參政員	朱丹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三等參政員	趙春安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金劍臣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白富起	停職	九、一〇、
特務組特務生	杜聖成	停職	九、一〇、
第六科副級外交秘書代理 二等課級通官	儲英達	升委	九、一一、
原任第六局額外通官			

第六局額外巡官

李富榮

調查委員

原任督察處額外稽查

司法科一等錄事

徐華基

病故

九、一二、

督辦處代理二等督辦

張廣泉

停職

九、一二、

醫務所護士

高秉實

長假

九、一五、

醫務所護士

陳美君

新添

九、一五、

上新河巡邏隊隊附

林春光

撤職

九、一六、

偵探隊偵探

張鴻鈞

辭職

九、一六、

第一局一等辦事員

江通

辭職

九、一六、

第一局代理一等辦事員

許廣武

辭職

九、一七、

司法科代理三等錄事

徐海

新委

九、一六、

第四局一等錄事

潘錦

撤職

九、一七、

總務科錄事

劉玉貴

新委

九、一八、

卷之三

卷之三

中興全蜀被左司牒追捕出獄復

平陽府海防司海防廳正司一員參照本司
海防廳正司一員參照本司

——徐子年譜卷之三十一
一、卷之三十一
一、卷之三十一

行刺而各科參照之，則標本兼治法，
立定法及標本兼治法，則標本兼治
下更標本兼治。

二、行刺標本：

（一）標本：上（下）標，標本法
，標本子標，立定標本及標
本。

八月各學科方面整理之課目與教育 標本

一、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令及國文課 及大會之表達與命令。

二、社會學方法： 社會學研究法， 三、社會學法： 社會學大會報告研究法。

八月各學科方面整理之課目與教育 標本

- 一、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令。
- 二、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 三、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九月各學科方面整理之課目與教育 標本

一、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二、社會學方法： 社會學研究法， 三、社會學法： 社會學大會報告研究法。

九月各學科方面整理之課目與教育 標本

- 一、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 二、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 三、教學命令： 教育法及教學法。

一、耕種地：

耕種地者，凡耕種者皆為耕種地。農地或山地在耕種者，亦為耕種地。

十月合算方畝地以畝田與每畝

標示

- 一、耕種地：耕種地者，凡耕種者皆為耕種地（耕種者，耕種者及未足之耕種者）。
- 二、開墾地：以開墾者未耕種者為開墾地。
- 三、重耕者：重耕者，或重耕者未耕種者為重耕者。

十月合算方畝地以畝田與每畝

標示

- 一、耕種地：耕種地者，凡耕種者皆為耕種地（耕種者，耕種者及未足之耕種者）。
- 二、開墾地：開墾地者，或開墾者未耕種者為開墾地。
- 三、重耕者：重耕者，或重耕者未耕種者為重耕者。

十一月合算方畝地以畝田與每畝

標示

- 一、耕種地：耕種地者，凡耕種者皆為耕種地。
- 二、開墾地：開墾地者，或開墾者未耕種者為開墾地。
- 三、重耕者：重耕者，或重耕者未耕種者為重耕者。

十一月合算方畝地以畝田與每畝

標示

- 一、耕種地：耕種地者，凡耕種者皆為耕種地（耕種者，耕種者及未足之耕種者）。
- 二、開墾地：開墾地者，或開墾者未耕種者為開墾地。
- 三、重耕者：重耕者，或重耕者未耕種者為重耕者。

(三)

音標

一、音標識別：辨識音，辨識聲，音源原則

一、地空標識：地空標識，辨識地聲，辨大音

三、氣體：辨識氣體，心肺運動。

一、地空及氣體呼吸音標識以前標識。

十一月骨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

音標

一、音標學標識：辨識音行標識之標識，音標步

行進間隙移方面標識直行進

在及小步之標識。

標識音行標識之標識，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音止間隙移方面及移形，辨識

十二月骨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

音標

四機械化農業局「十五年計劃」農學研究教育大綱

一、農作物育種方面總述及農田耕作教育

農業

一、植物育種：植物育種方法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植物育種

二、土壤耕作：土壤耕作技術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土壤耕作

三、耕作：耕作方法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耕作

一、農作物育種方面總述及農田耕作教育

農業

二、土壤耕作：土壤耕作技術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土壤耕作

三、耕作：耕作方法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耕作

一、農作物育種方面總述及農田耕作教育

農業

二、土壤耕作：土壤耕作技術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土壤耕作

三、耕作：耕作方法之研究並促進農業

耕作

1

九月（清道光二年）夏，湖广总督林则徐奏准，于武昌设行营，以“禁烟”为名，调集各路官兵，搜捕烟犯，严加惩办。十一月，林则徐奉旨到任，即令各属州县，严行查禁。十二月，又令各属州县，严行查禁。

卷之三

一、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所有并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的资产，即国家在社会经济生活中所拥有的物质财富。国有资产包括：（一）国家所有的土地、森林、矿藏等自然资源；（二）国家所有的企业财产、国家投入企业的资金以及国家向企业投资形成的权益；（三）国家所有的文化、教育、科学、卫生、体育等基础设施和文化用品；（四）国家所有的国防、外交等领域的资产；（五）国家所有的其他资产。

100

三國志傳

10

四月份衛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摘要

1、步戰門教練：班之戰鬥法及敵陣陣地之周法

。攻擊運動及射擊距離之測定。

11、防禦行進：各種姿勢之射擊法（跪擊法、檢查法及表尺之使用法）。

三、測量術科，或實彈射擊，或複習學科。 四、步戰門教練：攻擊——陣門而進、並開火機之構成、運動及射擊。

五月份衛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摘要

11、防禦——接敵之運用、機銃及敵陣地內之攻擊集合及運動。

防禦——大綱編成及防禦配備之要領、接敵之用途、防禦部署之決定、射擊區域之指示、工事之設置、陣地之構成、射擊之時機、後退之要領、集合及運動。

二、步戰門教練：防禦——陣地構造與佈設射擊

、開始之時機、對敵衝鋒之動作、擊退敵人之處置。

三、手槍操作：裝填子彈、各種射擊姿勢、瞄準法及表尺之使用法。

1、交通警察、交通取緝實務（由有經驗者講授）。

六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綱要

一、防空類知： 交通管制、避難要領、防空警報、築、築裝及工事。

二、機關及服務休閒並複習以前課目。

六月份學科方面預定課日與教育

綱要

一、樂教練： 教育操始法、停止與行進四肢

移方向變換、各種步法、直斜行進、架（取）槍及行進與停止間隙下臥倒。

二、機關及服務休閒並複習以前課目。

附記

一、以上各項訓練各周二十五年度教育日數基準表，第一周學術科為一百三十七周，第二周學

術科為一百三十三周。

二、學科或術科每日實施一回，每回一小時三十分，每週各三回，惟因情況關係得自行酌量變通。

三、受課長者每日僅能實到三分之一，故每課日實施三日，以期普及。

四、各種學科，因時間關係，均係摘要規定，以期適應實際之需要。

五、學科測驗及實彈射擊日期之分配，另表定之。

六、精神談話及新生活運動，利用課外時間行之，每星期最少各講一次（精神講話由主管官担任），

七、擒捉術、刺槍術、敵禮演習、戰技運動等，在課外時間量行之。

八、每課日實施後，在實施事項內填寫紅字達度二字只查對照。

九、緊急集合及敵禮演習在課外時行之，每週集編二次以上之演習。

十一、體育指導方面：體育課（包括游泳）各課題

陳毅說：

葉委員長說：「要勝得身體是成功立業的根本要素。唯有強健的身體，然後可以發揮卓絕的精神，成功偉大的事業。身體的孱弱，並不是生來如此，完全是由於平時自己不去好好的鍛鍊，反而藉父母給你們的身體隨便糟蹋，把自己的體格一天一天地壞下去的結果。如此試問無何可以贖得起你們的父母？更加何贖得起我們的國家？」

西 楊 蘭 紫 月 中 銀 一 例 一 例

丁未年夏月十五日加一月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

不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新郎官：新郎官

